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工作指导系列

学会工作百问

XUE HUI GONG ZUO BAI WEN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学会工作百问》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等法规政策，针对学会工作中的常见问题编写而成，内容包括概述、登记与监管、内部治理、薪酬财税、业务活动和学会党建六个专题。本书既注重理论性，又注重实用性，适合全国学会从业人员和希望了解全国学会知识的人员阅读和学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会工作百问 /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11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工作指导系列）

ISBN 978-7-03-059448-8

I. ①学… II. ①中… III. ①科学技术协会-工作-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G322.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55871号

责任编辑：闫 群/责任校对：刘凤英

责任印制：关山飞/封面设计：张 放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年11月第一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6 3/4

字数：240 000

定价：9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编者名单

主 编：刘兴平

副 主 编：朱文辉

执行主编：张小珍

策 划：许 冰

前 言

为有序推动新时代学会创新发展和规范化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等法规政策组织编写《学会工作百问》。

本书采用问答体编写，问题均来自学会、面向学会，包括概述、登记与监管、内部治理、薪酬财税、业务活动和学会党建六个专题，问题具体丰富，解答的深度和力度力求贴近读者，简明易懂。本书既注重理论性，又注重实用性，适合全国学会从业人员和希望了解全国学会知识的人员阅读和学习。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不足，特别是随着相关法规政策的不断调整和完善，书中的某些解答可能需要修改。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改完善。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2018年10月

目 录

一 概述

1. 什么是社会组织？有哪些类型？ / 003
2. 什么是社会团体？有哪些类型？ / 003
3. 什么是基金会？ / 003
4. 什么是社会服务机构？ / 004
5. 什么是学会？ / 004
6. 什么是协会？ / 004
7. 什么是研究会？ / 004
8. 什么是科技社团？ / 005
9. 什么是慈善组织？ / 005
10. 社会组织如何获得慈善组织属性？ / 005
11. 什么是法人？有哪些类型？ / 005
12. 什么是营利法人？ / 006
13. 什么是非营利法人？ / 006
14. 什么是特别法人？ / 006
15. 什么是捐助法人？ / 006
16. 什么是社会团体法人？ / 006
17. 作为非营利法人，社会团体能否营利？ / 007
18. 什么是学会联合体？ / 007

二 登记与监管

19. 我国社会组织实行什么样的登记管理制度？ / 011
20. 登记管理机关有哪些监督管理职责？ / 011
21. 业务主管单位有哪些监督管理职责？ / 011

22. 我国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哪个部门? / 012
23. 哪些社会组织可以不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直接向民政部门
申请登记? / 012
24. 哪些单位可以作为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 012
25. 哪些团体不属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013
26.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013
27.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哪些文件? / 014
28. 确定社会团体名称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 014
29. 社会团体名称能否以人名命名? / 014
30. 登记管理机关以什么方式准予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015
31. 哪些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015
32.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哪些? / 016
33.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 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16
34.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 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16
35.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16
36.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 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16
37.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 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17
38.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17
39. 什么情况下社会团体应当进行注销登记? / 017
40.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完成什么工作? / 017
41. 登记管理机关以什么方式准予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018
42. 哪些情形下登记管理机关会对社会团体作出行政处罚? / 018
43. 对不依法筹备或登记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活动, 或被撤销登记后
仍以社会团体名义活动的非法社会团体应当如何处罚? / 018
44.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是什么? 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 社会组织有何权利? / 019
45. 社会组织对登记管理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 应当怎么做? / 019

46. 什么是年度检查制度? / 019
47. 什么是社会组织评估? / 020
48. 什么是社会组织抽查? / 020
49.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哪些? / 021
50.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归哪个部门管理? / 021
51. 登记管理机关的信用信息管理职责包括哪些? / 021
52. 信用信息管理与行政处罚是什么关系? / 022
53. 哪些情形下社会组织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022
54. 哪些情形下社会组织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023
55. 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前是否会有
事先告知? / 023
56. 社会组织对信用管理有异议的, 如何处理? / 024
57. 社会组织如何从活动异常名录中移出? / 024
58. 社会组织如何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移出? / 024
59.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有哪些激励措施? / 025
60.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有哪些惩戒措施? / 025
61. 什么是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 有哪些类型? / 025
62. 什么是《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 026
63.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工作的方针和原则是什么? / 026
64.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 026
65. 申请成立全国学会并由中国科协作为业务主管的, 应具备哪些条件?
/ 027
66. 申请成立全国学会并由中国科协作为业务主管的, 应按照什么程序
进行? / 028
67. 已经成立的全国学会申请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中国科协的, 应按
照什么程序进行? / 028

68. 全国学会申请与中国科协脱离业务主管关系，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28
69. 全国学会申请成为中国科协团体会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 029
70. 中国科协团体会员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029
71. 全国学会加入中国科协团体会员，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30
72. 全国学会退出中国科协团体会员，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30
73. 全国学会应向中国科协备案哪些信息？	/ 030
74. 中国科协对所属全国学会的处罚有哪些类型？	/ 030
75. 我国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031
76. 我国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 032
77. 我国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哪些？	/ 032
78. 中国科协学会改革的目标和原则是什么？	/ 033
79. 中国科协学会治理结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033
80. 中国科协学会治理方式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034

三 内部治理

81. 什么是学会内部治理结构？有哪些组成部分？	/ 037
82. 会员包括哪些类型？应具备什么条件？	/ 037
83. 会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037
84. 会员入会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38
85. 会员退会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38
86. 全国学会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发展会员？	/ 038
87. 全国学会是否可以发展外籍会员？	/ 039
88. 国家机关是否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参加全国学会？	/ 039
89. 什么是会员（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 039
90. 如何确定会员代表的规模和结构？	/ 040
91. 推选产生会员代表应注意哪些事项？	/ 040

92. 会员代表应符合什么条件?	/ 040
93. 会员代表享有哪些权利?	/ 041
94. 会员代表应履行哪些义务?	/ 041
95. 会员代表任期有何规定?	/ 041
96.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多少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 041
97. 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多少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042
98. 会员(代表)大会有哪些议程?	/ 042
99. 会员(代表)大会提前或延期召开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42
100. 什么是理事会? 有哪些职权?	/ 042
101. 什么是常务理事会? 有哪些职权?	/ 043
102.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应遵循什么组成原则?	/ 043
103.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规模如何确定?	/ 044
104.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有哪些基本议事规则?	/ 044
105. 理事任期有何规定?	/ 045
106. 理事会换届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45
107. 什么是选举? 理事会换届选举有哪些方式?	/ 046
108. 什么是无记名投票? 为什么理事会换届选举要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 046
109. 换届后需要办理哪些事项?	/ 046
110. 负责人备案应遵循什么原则?	/ 047
111. 届中调整理事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47
112. 什么是监事会? 有哪些职权?	/ 047
113. 监事会应遵循什么组成原则?	/ 047
114. 监事长有哪些职权?	/ 048
115. 监事任期有何规定?	/ 048
116. 监事应符合哪些条件?	/ 048

117. 哪些人不能担任监事?	/ 048
118. 监事会有哪些基本工作规则?	/ 049
119. 监事会有哪些监督方式?	/ 049
120. 什么是分支机构? 包括哪些类型?	/ 050
121. 什么是专业委员会?	/ 050
122. 什么是分会?	/ 050
123. 什么是工作委员会?	/ 050
124. 什么是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 051
125. 分支机构管理应遵循什么原则?	/ 051
126. 什么是代表机构? 包括哪些类型?	/ 051
127. 设立、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需要什么程序?	/ 051
128.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具备哪些条件?	/ 052
129. 关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有哪些注意事项?	/ 052
130.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能否另行制定章程?	/ 052
131.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能否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 053
132.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能否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 053
133.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能否开设银行账户?	/ 053
134.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能否纳入其他单位核算?	/ 053
135.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符合什么条件?	/ 054
136. 分支机构能否下设分支机构?	/ 054
137. 社会团体能否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 054
138. 未经允许, 分支机构能否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活动?	/ 054
139. 什么是办事机构? 有哪些职权?	/ 054
140. 设立办事机构须经什么会议决定?	/ 055
141. 办事机构由哪些人员组成? 怎样产生?	/ 055
142. 什么是挂靠体制? 什么是支撑单位?	/ 055
143. 支撑单位应为全国学会办事机构提供哪些支持?	/ 056

144. 支撑单位对编制内的学会负责人进行调动，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56
145. 办事机构变更或脱离支撑单位，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56
146. 办事机构执行什么样的人事管理制度？ / 056
147. 学会负责人包括哪些？如何产生？ / 056
148. 学会负责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 057
149. 学会负责人的任期有何规定？ / 057
150. 理事长有哪些职权？ / 057
151. 副理事长有哪些职权？ / 058
152. 秘书长有哪些职权？ / 058
153. 聘任秘书长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58
154. 调整理事长、副理事长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58
155. 什么是法定代表人？ / 059
156. 关于全国学会的法定代表人，有何规定？ / 059
157. 对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应如何掌握？ / 059
158.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对其兼职的数量和任期有何规定？ / 060
159.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能否领取薪酬？ / 060
160. 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应如何掌握？ / 060
161. 退（离）休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对其兼职的任期和年龄有何规定？ / 061
162. 退（离）休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能否领取薪酬？ / 061
163. 退（离）休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所在单位如何规范其兼职行为？ / 061
164. 中央管理的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应如何掌握？ / 062

165. 中央管理的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应如何报批？ / 062
166.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兼职，应如何掌握？ / 062
167.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职的，对其兼职的数量和薪酬有何规定？ / 063
168.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职的，对其兼职的任期有何规定？ / 063
169. 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应如何掌握？ / 063
170. 选派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团体从事党建工作，应如何掌握？ / 063
171. 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团体从事党建工作的，工作经费如何列支？ / 064

四 薪酬财税

172. 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 067
173. 社会组织薪酬管理应坚持什么原则？ / 067
174. 如何确定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 / 067
175. 社会组织能否自主决定内部薪酬分配？ / 068
176. 社会组织薪酬管理制度须经什么会议决定？ / 068
177.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由哪些部分组成？ / 068
178. 支付工资时，是否应该提供工资清单？ / 069
179. 社会组织是否可以建立企业年金或其他补充保险？ / 069
180. 社会团体执行什么会计制度？ / 069
181. 社会团体在会计核算时，应遵循什么原则？ / 069
182. 社会团体的收入包括哪些类型？ / 070
183. 社会团体的费用包括哪些类型？ / 071
184. 为什么要收取会费？ / 072
185. 如何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如何理解会费标准不能浮动？ / 072

186. 会费应当如何收取和使用?	/ 072
187.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和资助有哪些注意事项?	/ 073
188. 什么是经营服务性收费? 包括哪些类型?	/ 073
189. 如何确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 074
190. 关于经营服务性收费, 有哪些注意事项?	/ 074
191. 关于企业所得税, 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074
192. 关于增值税, 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075
193.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 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077
194. 关于关税, 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077
195. 关于房产税, 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078
196. 关于土地增值税, 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079
197.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 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079
198. 关于契税, 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080
199. 关于车船税, 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080
200. 关于印花税, 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081
201. 会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会计核算有什么要求?	/ 081
202. 哪些组织可以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082
203.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条件有哪些?	/ 082
204. 应该向哪里申请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083
205. 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 需提交什么材料?	/ 083
206.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是多久? 到期后怎么办?	/ 084
207. 哪些情形下将取消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	/ 084
208. 取得免税资格以后, 非营利组织的哪些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 084
209. 非营利组织收取的会费, 是否免企业所得税?	/ 085
210. 非营利组织收取的捐赠, 是否免企业所得税?	/ 085
211. 非营利组织收取的财政拨款, 是否征税?	/ 085
212.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方面有何不同?	/ 085

五 业务活动

213.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哪些基本原则? / 089
214. 社会组织能否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 089
215.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能否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089
216.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能否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089
217.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能否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 / 089
218.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是否必须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填报? / 090
219. 社会团体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090
220. 社会团体能否以挂名的方式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 090
221. 社会团体能否将其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 091
222. 社会团体将其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者协办, 能否向对方收取费用? / 091
223. 什么是经济实体? 关于社会团体举办或合作举办经济实体有哪些规定? / 091
224. 什么是学会科技奖励? / 092
225. 学会科技奖励的监管部门是哪里? / 092
226. 学会设立科技奖励需要审批吗? 如不需要审批, 应办理什么手续? / 092
227. 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哪些基本原则? / 093
228. 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应当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 093
229. 设立科技奖励后, 学会应向监管部门提交哪些报告材料? / 094

230. 科技奖励哪些事项发生变更应向监管部门报告? / 094
231. 设立科技奖励后, 是否应向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 094
232. 学会设立的科技奖励属于什么级别? / 095
233. 学会科技奖励是否必须制订奖励章程(办法、条例等)? 若需要,
章程应包括哪些事项? / 095
234. 关于科技奖励名称有哪些规定? / 095
235. 科技奖励可以下设子奖项吗? / 096
236. 科技奖励可以由多个设奖者联合设立吗? 如果可以, 谁是奖励的
责任主体? / 096
237. 关于奖励等级有何规定? / 096
238. 关于授奖比例有何规定? / 096
239. 哪些领域的科技奖励须经核准后方可开展? / 097
240. 设立科技奖励能否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 097
241.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哪些文件规定? / 097
242. 哪些活动属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097
243. 如何规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098
244.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如何履行报批程序? / 098
245. 已经批准设立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发生变更, 是否需要
履行报批程序? / 099
246. 什么是团体标准? / 099
247. 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部门是哪里? / 099
248. 团体标准实行什么管理制度? / 099
249. 团体标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 100
250. 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什么原则? / 100
251. 社会团体可以在哪些领域制定团体标准? / 101
252. 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 应具备哪些条件? / 101
253.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 / 101

254. 各部门或企业在采用团体标准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 102
255. 团体标准是否可以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02
256. 社会团体之间是否可以共同制定或发布团体标准？	/ 102
257. 社会团体如何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	/ 102

六 学会党建

258. 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地位作用是什么？	/ 107
259. 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 107
260.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党组织包括哪些？	/ 108
261. 理事会层面党委与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和挂靠单位党委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 108
262. 理事会层面党委的地位作用是什么？	/ 108
263. 理事会层面党委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 109
264. 理事会层面党委委员人数和分工如何确定？	/ 110
265. 理事会层面党委委员任期如何确定？	/ 110

附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11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121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 145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 151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	/ 154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159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 1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167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纠风办 关于	

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 175
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 178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	/ 181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 183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	/ 19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 194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	/ 2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 2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11
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 215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225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 234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251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协所属学会党委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 254

一、概 述

1 什么是社会组织？有哪些类型？

社会组织是区别于政府和企业的组织形态，具有非营利性、非政府性、独立性等特征。社会组织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称谓，从国际上看，有“民间组织”“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第三部门”等称谓。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类似组织的称谓有“群众团体”“民间组织”等。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首次明确提出“社会组织”的概念。从此，我国开始正式用“社会组织”代替“民间组织”等称谓。

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2 什么是社会团体？有哪些类型？

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有不同的分类方法，如公益慈善类、科技类、行业协会商会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一般根据社会团体的性质和任务，将社会团体分为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和联合性四类。

（1）学术性社会团体，可分为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科学类三种，一般以学会、研究会命名。

（2）行业性社会团体，主要是经济性团体，可分为农业类、工业类和商业类等，一般以协会命名。

（3）专业性社会团体，一般是非经济类的，主要由专业人员组成或以专业技术、专门资金为从事某项事业而成立的团体，一般以协会、基金会命名。

（4）联合性社会团体，主要是人群的联合体或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团体的联合体，一般以联合会、联谊会、促进会命名。

3 什么是基金会？

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慈

善事业为目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可以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等特定对象范围内开展定向募捐。

4 什么是社会服务机构？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捐助举办，按照其章程提供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涵盖教育、卫生、文化、科技、体育、民政、社会中介服务、法律服务等行业。

5 什么是学会？

学会是按照学科或专业组织起来的学术性社会团体。成立学会应是发展比较成熟的学科或专业，有比较明确的学科领域和专业范围，已形成一定的理论体系和专门方法，有一定数量的科学家和专家队伍，并有较高声望的学术带头人。

6 什么是协会？

协会是以推进某方面的事业为基本任务，以宣传、教育、普及、推广、协调为主要工作和活动的社会团体。根据协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协会可分为行业性、科技性、商业性、教育性、宗教性等类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中国科协）所属的全国协会是以科技为基础的学术性或科普性社会团体。

7 什么是研究会？

研究会是以促进学科发展和推进事业发展为主要任务，按照研究任务或研究范围组织的，或是为对新兴学科进行探索性研究而组织起来的学术性社会团体。

体。与学会相比，研究会涉及的领域相对前沿，会员多以个人会员为主。

8 什么是科技社团？

科技社团是科技类社会团体的简称。科技社团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一般以学会、协会、研究会命名。

9 什么是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是依法成立的、符合《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10 社会组织如何获得慈善组织属性？

社会组织获得慈善组织属性有两种途径：一是尚未取得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资格的，将法人登记和慈善组织属性认定合并，在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阶段一并审查，即慈善组织登记；二是《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即换发标有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

11 什么是法人？有哪些类型？

根据《民法总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关于法人的分类，《民法通则》和《民法总则》有所不同。《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四种类型，后三类又统称为非企业法人。《民法总则》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对法人重新进行分类，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种类型。

12 什么是营利法人？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13 什么是非营利法人？

根据《民法总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14 什么是特别法人？

根据《民法总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15 什么是捐助法人？

根据《民法总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捐助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

16 什么是社会团体法人？

根据《民法总则》第九十条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

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社会团体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

17 作为非营利法人，社会团体能否营利？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作为非营利性组织，社会团体与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主要区别不在于是否营利，而在于营利所得如何分配。社会团体的资产及其所得，任何成员不得私分，不得分红；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18 什么是学会联合体？

学会联合体是由学科相近、联系密切的全国学会自愿发起，经中国科协批准成立的非法人合作组织。学会联合体成员单位为承认学会联合体章程，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

成立学会联合体是中国科协为推动学会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要求，在深入调研并征求学会意见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科学理事会等国际组织的组织模式，提出的创新举措，是学会组织模式和学会工作制度上的重大创新。根据《中国科协学会联合体工作规范》，学会联合体的任务主要包括：打造跨学科高端科技创新智库大平台；搭建高水平学术交流大平台；搭建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平台；搭建创新人才培养大平台；推进学会改革发展。

二、登记与监管

19 我国社会组织实行什么样的登记管理制度？

现阶段我国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与双重管理相结合的混合登记管理制度。双重管理制度是指对社会组织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主要特点可以概括为“归口登记、双重负责、分级管理”。直接登记制度是指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长期以来，我国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实行双重管理制度。2004年，深圳市成立行业协会服务署，率先推动以行业协会为突破口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变革。2006年底，深圳市试行行业协会由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的管理制度，由此拉开我国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制度的序幕。2013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这四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直接登记制度开始从试点探索到全国推行。

20 登记管理机关有哪些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1)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2)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3)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1 业务主管单位有哪些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1)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2)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3)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4)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5)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22 我国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哪个部门？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民政部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登记管理。

23 哪些社会组织可以不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根据相关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可以直接依法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和管理。

24 哪些单位可以作为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根据《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民发〔2000〕41号）的规定，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指：

- (1) 国务院组成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及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相应部门和机构；
- (2) 中共中央各工作部门、代管单位及地方县级以上党委的相应部门和单位；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及地方县级以上上述机关的相应部门；

(4) 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地方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授权作为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组织。

(5) 军队系统的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的问题由总政治部明确。

25 哪些团体不属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下列团体不属于规定登记的范围：

(1)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2)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26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 有固定的住所；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6)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7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哪些文件？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 登记申请书；
-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3)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4)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5) 章程草案。

28 确定社会团体名称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具体来讲，确定社会团体名称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 (2) 明确行政区域，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应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 (3) 标识社会团体性质，为区别于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一般称为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联合会、联谊会、促进会等。
- (4) 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使用已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明令撤销或取缔的社会团体的名称。

29 社会团体名称能否以人名命名？

《民政部关于成立以人名命名的社会团体问题的通知》（民发〔2000〕168号）规定：

(1) 社会团体名称通常具有表明其活动地域、宗旨和性质的作用，如无特殊需要，一般不以人名命名；

(2) 以人名命名社会团体，目前只限于确实需要的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艺术领域内，对我国和世界做出了巨大贡献、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3) 社会团体一般不以已故或健在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政治活动家的名字命名。

(4) 地方民政部门在审批以人名命名的社会团体时应多方征求意见，从严把关。凡涉及以党和国家领导人或政治活动家命名的社会团体，应报民政部，经民政部审核同意后，地方民政部门按程序办理登记手续。

30 登记管理机关以什么方式准予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全部有效申请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31 哪些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1) 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2)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3)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4)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5)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32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哪些？

准予登记的社会团体，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书上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33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社会团体名称需要变更的，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章程也应当作出相应修改并重新核准。

34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无权决定法定代表人变更。

35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需要变更的，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原业务主管单位和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自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章程也应当作出相应修改并重新核准。

36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社会团体住所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内部民主程序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均可以决定住所变更。

37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内部民主程序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均可以决定注册资金变更。

38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至少一个月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预审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39 什么情况下社会团体应当进行注销登记？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1）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2）自行解散的；
- （3）分立、合并的；
- （4）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40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完成什么工作？

社会团体作为法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41 登记管理机关以什么方式准予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经审查准予注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42 哪些情形下登记管理机关会对社会团体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3 对不依法筹备或登记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活动，或被撤销登记后仍以社会团体名义活动的非法社会团体应当如何处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于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

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4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是什么？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社会组织有何权利？

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时，需先立案，调查取证，然后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45 社会组织对登记管理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应当怎么做？

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社会组织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什么是年度检查制度？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

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2016年通过的《慈善法》对慈善组织取消了年度检查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在接收慈善组织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和有关材料后，通过合适的渠道予以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与年度检查制度相比，年度报告制度旨在强化社会组织的自律和社会监督。

47 什么是社会组织评估？

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4A级、3A级、2A级、1A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48 什么是社会组织抽查？

社会组织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

定期抽查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不定期抽查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检查内容中选择若干项开展检查，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抽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也可以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

49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哪些？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1)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2)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3)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4)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5)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50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归哪个部门管理？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51 登记管理机关的信用信息管理职责包括哪些？

(1) 信息采集与记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

获取后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

(2) 失信管理。依据社会组织失信情形，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信息公开。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以及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4) 动态管理。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失信行为的，重新计算列入时限。

(5) 信用修复。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符合移出条件的，应当及时移出。

(6) 异议处理。社会组织对信用管理有异议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管理机关经核实确认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7) 实施奖惩。依法对社会组织的守信行为予以激励，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另一方面，建立部门间的联动响应机制，推行联合激励和惩戒。

52 信用信息管理与行政处罚是什么关系？

信用信息管理与行政处罚是两种不同类型的行政管理措施，可以同时并用。活动异常名录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属于对社会组织的信用约束和惩戒，并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社会组织受到行政处罚的，将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纳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3 哪些情形下社会组织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1) 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 (2) 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3) 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4)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5) 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6)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54 哪些情形下社会组织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2) 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3) 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4) 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5) 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6)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7) 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55 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前是否会有事先告知？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社会组织因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考虑到登记管理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因而不再重复进行事先告知。

56 社会组织对信用管理有异议的，如何处理？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7 社会组织如何从活动异常名录中移出？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58 社会组织如何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移出？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须满2年，且在此期间没有出现应当列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方可申请移出；因被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完成注销登记后，由登记管理机关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移出申请。

因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移出前还须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

59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有哪些激励措施？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1) 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2) 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3) 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4) 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 (5) 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60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有哪些惩戒措施？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1)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2) 不给予资金资助；
- (3) 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 (4) 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5) 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 (6) 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61 什么是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有哪些类型？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是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一般以学会、协会、研究会命名。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按照学科性质分为5类，分别是：理科学会、工科学会、农科学会、医科学会和交叉学科学会。

62 什么是《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是中国科协规范所属全国学会组织工作，促进全国学会组织发展的通用原则。通则由中国科协全国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是全国学会制定章程的依据之一，适用于中国科协业务主管的全国学会和已经加入中国科协成为团体会员的全国学会。现行通则由中国科协九届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总则、管理、内部治理、终止与清算、附则5章共102条组成。

63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工作的方针和原则是什么？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三条的规定，全国学会贯彻以下工作方针和原则：全国学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全国学会贯彻国家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64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四条的规定，全国学会的主要任务是：

（1）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2）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3）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4)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5) 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6) 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国家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7) 承接科技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8) 表彰奖励和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9) 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为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10) 开展科技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数字出版活动，提供科技知识服务。

65

申请成立全国学会并由中国科协作为业务主管的，应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五条的规定，登记成立全国学会时，申请由中国科协作为业务主管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符合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的条件；
- (2) 其业务属于科技领域中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学科及相关的新兴、交叉或前沿领域，或与科技发展和普及密切相关的领域；
- (3) 主要发起者应在相关领域有重大建树和影响，并有一定的代表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提交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 (5)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常设办事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
- (6) 其业务领域和名称不得与已成立的全国学会相同或相似。

66 申请成立全国学会并由中国科协作为业务主管的，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1) 确定发起人，准备申请材料；
- (2) 中国科协审查同意后，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成立申请材料；
- (3)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发起人开展成立工作，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大会方案应于召开前两个月报中国科协审批；
- (4) 中国科协审查批准后，召开成立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 (5) 发起人在成立工作完成后，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填报成立登记材料，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无误后，发给成立登记批复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6) 社会团体成立后，到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申请刻制印章，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完毕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67 已经成立的全国学会申请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中国科协的，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已经成立的全国学会申请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中国科协的，事先须征得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向中国科协提出申请，经中国科协批准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68 全国学会申请与中国科协脱离业务主管关系，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全国学会脱离与中国科协的业务主管关系，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

过，向中国科协提出申请，经中国科协书记处批准后脱离。

69 全国学会申请成为中国科协团体会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全国学会成为中国科协团体会员，需符合下列条件：

- （1）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2）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
- （3）学术带头人应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个人会员达到一千名以上；
- （4）经常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技术普及能力，编辑出版科学技术或科学普及刊物，原则上应设有科学技术奖项；
- （5）有实体办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每年合法收入一般不低于一百万元；
- （6）有健全的党组织，能正常开展党的工作。

70 中国科协团体会员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国科协团体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1）推选代表参加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
- （2）获得中国科协的有关资料；
- （3）获得中国科协的业务活动资助；
- （4）参加中国科协的活动；
- （5）对中国科协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科协团体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1）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2) 接受中国科协领导；
- (3) 执行中国科协决议和决定；
- (4) 承担中国科协委托的任务。

71 全国学会加入中国科协团体会员，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符合条件的全国学会加入中国科协团体会员，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向中国科协提出入会申请，经中国科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接纳为中国科协团体会员，其业务主管单位不变。

72 全国学会退出中国科协团体会员，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全国学会退出中国科协团体会员，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向中国科协提出申请，经中国科协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退会。

73 全国学会应向中国科协备案哪些信息？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全国学会应向中国科协备案下列信息：

- (1) 章程；
- (2) 负责人信息；
- (3) 组织机构信息；
- (4) 会员证、会徽；
- (5) 中国科协要求的其他信息。

74 中国科协对所属全国学会的处罚有哪些类型？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的规定，中国科协对所属全国学会的处罚包括以下几类：

- (1) 全国学会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活力不足等问题的，中国科协将对

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

(2) 全国学会有下列情形的，将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

- ① 履职不力、组织涣散的，中国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将责令限期整改；
- ② 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经中国科协书记处批准，给予警告处分；
- ③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经中国科协常务委员会批准，撤销团体会员资格。

(3) 中国科协业务主管的全国学会，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中国科协将提请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解除业务主管关系或注销该会。

(4) 全国学会受处罚期间，不得申请中国科协资助项目。

75

我国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根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现阶段我国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基本原则是：

——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党中央明确的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定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改革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社会组织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坚持放管并重。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既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抓好试点，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76 我国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根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现阶段我国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总体目标是：

到2020年，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更加完善，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77 我国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哪些？

根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我国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2）完善财政税收支持政策。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综合监管体制建设，研究完善社会组织税收政策体系和票据管理制度，改进和落实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3) 完善人才政策。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国家人才工作体系，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积极向国际组织推荐具备国际视野的社会组织人才。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的意见。

(4) 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支持社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78 中国科协学会改革的目标和原则是什么？

根据《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学会改革要突出学会治理这一关键环节，以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现代化为目标，全面推进学会组织方式、运行机制和党建工作创新，提升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切实增强学会在科协事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

79 中国科协学会治理结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根据《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中国科协学会治理结构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设立规模适中的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权责明晰的监事会、实体化的秘书处，形成适合我国国情和学会发展规律的组织体制，理顺学会决策机

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关系；规范学会分支机构设置，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努力做到类型、数量合理适度，管理依法合规；推进学会秘书处实体化建设，建立办事机构挂靠单位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挂靠单位与学会权责关系，扩大无挂靠、无业务主管单位学会的试点范围，着力打造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实体办事机构。

80

中国科协学会治理方式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根据《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学会治理方式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务实高效、位阶有序的会议制度，确保学会领导机构按期换届，确保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职；优化学会领导人员构成，全国学会代表大会代表应主要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学会理事会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提高中青年科技工作者比例。改革学会人事制度，扩大专职工作人员聘任制试点，实行理事会聘任秘书长制，推动秘书长职业化，通过社会公开招聘逐步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专职工作人员队伍；逐步规范在职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学会兼职，明确兼职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及时调整不能正常履职的学会工作人员，调动激发兼职人员尽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学会办事机构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建设，制定学会社会服务良好行为规则，为学会依法依规办事提供制度保障。

三、内部治理

81 什么是学会内部治理结构？有哪些组成部分？

学会内部治理结构由不同会员的集合及其相互制衡关系组成，包括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等。权力机构是指会员（代表）大会；决策机构是指理事会，根据需要可设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替行使职责；执行机构是指办事机构（秘书处）；监督机构主要是指监事会。其中，会员是学会内部治理结构的基本单元。尊重会员主体地位，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和运转协调的内部治理结构，是学会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

82 会员包括哪些类型？应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的规定，全国学会的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是学会组织的主体。

个人会员原则上应具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科技工作者；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管理工作者。

单位会员原则上应具备：与学会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合法设立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港澳台地区民间社会团体除外）。

83 会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1）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2）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3）参加学会的活动；
- （4）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5) 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6)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会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 (2) 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 (3) 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 (4)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5) 依学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 (6)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84 会员入会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会员入会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提出入会申请；
- (2) 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审核批准；
- (3) 办理入会手续，缴纳会费；
- (4)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会员证。

85 会员退会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的规定，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学会，并交回有关证件；不履行学会章程规定的缴纳会费义务，视为自动退会；会员严重违反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决定，予以除名。

86 全国学会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发展会员？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的规定，全国学会可直接发

展会员，也可委托省级学会、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发展会员。

87 全国学会是否可以发展外籍会员？

可以。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的规定，对本学科或专业的发展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热心参加或协助组织与我国相应学会的科学技术交流的外籍专家、学者，经全国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会通过，可授予名誉会员称号；对在相关学术领域有较高造诣，与我国友好，愿意与全国学会联系、交流和合作的外籍科技工作者，经本人申请或经全国学会个人会员、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推荐，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吸收为外籍会员。

88 国家机关是否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参加全国学会？

不可以。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如果参加社会团体，容易造成政社不分、职责不清、职能混淆等问题，影响社会团体的健康发展。因此，国家机关不能作为单位会员参加全国学会。

89 什么是会员（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会员（代表）大会是学会实现民主治理的基本形式，是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修改章程；
- （2）选举、罢免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
- （3）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4）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5）决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90 如何确定会员代表的规模和结构?

会员代表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会员代表的规模和结构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按照学会章程和民主程序制定。会员代表的规模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规模过小代表性不强，过大则影响履职质量和效率。会员代表的结构应科学合理，综合考虑性别、年龄、职业、职务、职称、地域等因素，原则上会员代表五分之四以上应为基层一线科技人员。

91 推选产生会员代表应注意哪些事项?

推选产生会员代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要坚持民主推选。要组织会员反复酝酿，严格按照学会规定程序推选。要特别注意会员代表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指定。

（2）要体现会员代表的代表性和广泛性。推选产生的会员代表，应是思想作风正派，密切联系会员，有能力参与学会决策的会员。应尽可能使所有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都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3）要严格审查会员代表资格。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会员代表的推选不符合程序或不符合条件的，应重新进行推选。

92 会员代表应符合什么条件?

会员代表条件由学会根据章程制定，一般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拥护学会章程，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 （2）满足一定的人会年限，热心和支持学会工作，按时交纳会费；
- （3）具有一定的专业素养，在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能反映广大会员意见，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 （4）履职意愿强，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代表职责。

93 会员代表享有哪些权利？

会员代表权利由学会根据章程制定，一般包括以下几项基本权利：

- (1)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2)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罢免和表决；
- (3) 提出对学会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4) 获得履职所需要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 (5)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94 会员代表应履行哪些义务？

会员代表义务由学会根据章程制定，一般包括以下几项基本义务：

- (1) 遵守学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2) 按规定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 (3) 密切联系会员，听取会员意见，反映会员诉求；
- (4)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95 会员代表任期有何规定？

会员代表任期由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一般4-5年，最长不超过5年。会员代表的任期没有连任届数限制，能否连选连任可以由学会章程自行规定。

96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多少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涉及换届改选事项的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97 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多少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98 会员（代表）大会有哪些议程？

会员（代表）大会议程主要包括：审议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制定或修改章程和会费标准；选举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讨论并决定学会重大事项等。

99 会员（代表）大会提前或延期召开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全国学会依据章程规定，每四至五年按期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会员（代表）大会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时，须由理事会作出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提前或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延期换届没有跨年度的，可以不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 （1）在理事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提前或延期申请；
- （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3）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提前或延期手续。

100 什么是理事会？有哪些职权？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 选举、罢免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副会长）、理事长（会长），聘任、解聘秘书长；
- (3)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4)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5)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6)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7) 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8)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9) 负责会员的发展和除名；
- (10)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01 什么是常务理事会？有哪些职权？

学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部分职权，对理事会负责。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常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3)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4)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5) 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6)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7) 负责会员的发展和除名；
- (8)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02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应遵循什么组成原则？

理事会一般由理事长（会长）一人、副理事长（副会长）若干人、理事和

常务理事若干人组成。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应遵循以下组成原则：

（1）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规模适中，人数根据学会会员数量按一定比例确定，常务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

（3）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理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常务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4）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相当比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5）每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调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103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规模如何确定？

理事会的组成应遵循规模适中原则，规模过大影响理事会决策效率，过小则不利于扩大理事会的覆盖面。理事会规模一般根据会员规模按一定比例确定，常务理事会规模不得超过理事会规模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国科协2018年学会改革工作要点》，全国学会个人会员不足2万人的，理事会人数一般不超过150人；个人会员2万人以上且不足10万人的，理事会人数一般不超过180人；个人会员超过10万人的，理事会人数一般不超过200人。

104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有哪些基本议事规则？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一般通过召开会议民主决策来行使职权。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由学会根据章程制定，一般包括以下基本议事规则：

（1）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期间遇有重要事项需要审议时，可书面（通讯）征求意见。

(2) 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能履职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推选的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3)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4) 会议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5) 会议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6) 会议审议某个事项时，主持人可以决定与该事项相关的理事（常务理事）回避。

(7) 会议召开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按规定存档和公开。

(8)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建立履职考核制度，及时调整无故不参加会议、不能正常履职的理事（常务理事）。

105 理事任期有何规定？

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一般4-5年，最长不超过5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理事的任期没有连任届数限制，能否连选连任可以由学会章程自行规定。

106 理事会换届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全国学会依据其章程规定，每四至五年按期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理事会换届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在理事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应向中国科协报送换届方案；

(2) 经中国科协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换届筹备工作；

(3)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前两个月，向中国科协报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请示；

(4) 经中国科协审查同意后，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5)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30个工作日之内，向中国科协提交有关备

案和变更材料；

(6) 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备案和变更手续。

107 什么是选举？理事会换届选举有哪些方式？

选举是指选举人根据自己的意志，依照既定的原则、程序和方式，选出一定数量的会员代表或理事会组成人员的行为。

根据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是否相等，理事会换届选举分为等额选举和差额选举。等额选举是指候选人与应选人数相等的选举。差额选举是指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选举。

根据是否由会员直接选举，理事会换届选举分为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直接选举是指召开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直接投票选举产生理事会组成人员。间接选举是指由会员按一定原则推选出会员代表，在此基础上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理事会组成人员。

108 什么是无记名投票？为什么理事会换届选举要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无记名投票指采取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或表决时，选举人或表决人不必在选票或表决票上署自己姓名，并由本人亲自将选票或表决票投入票箱的方式。

理事会换届选举要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无记名投票有利于选举人消除顾虑，充分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选举权，避免可能出现的某些违反选举规定的行为，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109 换届后需要办理哪些事项？

学会换届后，一般需要到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以下事项：

- (1) 负责人备案。负责人无论是否发生变动，均应及时备案。
- (2) 章程核准。章程如有修改，需要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3) 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如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如果发生变更,需要办理变更手续。

110 负责人备案应遵循什么原则?

学会应遵循“一届一备、变动必备”的原则及时备案学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111 届中调整理事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届中调整理事应由常务理事会提名,经理事会到会五分之四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112 什么是监事会? 有哪些职权?

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 (2)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3)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4)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 (5) 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 (6) 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113 监事会应遵循什么组成原则?

监事会一般由监事长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在当选的监事中选举产生。监事会的组成应遵循规模

适中原则，监事会成员一般不少于三人，不超过九人。

114 监事长有哪些职权？

监事长职权由全国学会根据章程规定，一般包括以下基本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工作会议，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
- (2) 审定、签署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3) 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相关部门报告监事会工作情况；
- (4) 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115 监事任期有何规定？

监事任期一般与理事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一般4-5年，最长不超过5年。监事任期没有届次限定，能否连选连任可以由学会章程自行规定。

116 监事应符合哪些条件？

监事任职条件由学会根据章程规定，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 (2) 必须是学会会员，拥护学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
- (3) 热心和支持学会工作，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履行监督职责；
- (4) 具有财务、审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学会工作；
- (5) 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能够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117 哪些人不能担任监事？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五十条的规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18 监事会有哪些基本工作规则？

监事会的工作由监事长主持和负责，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监事会工作时，由监事长指定的监事代为行使职权。监事会工作规则由学会根据章程制定，一般包括以下几项基本规则：

（1）坚持不干预学会决策和运营管理的原则，对学会决策和运营管理不直接发表肯定或否定的意见。

（2）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3）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

（4）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5）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按规定存档和报告。

（6）监事会应建立重大监督事项报告制度。监事会在履职中发现学会运营管理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决策不合规或侵害会员权益时，应及时提交专项报告。

（7）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学会秘密。

119 监事会有哪些监督方式？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一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1）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长办公会以及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会议，有权就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2）检查学会财务资料以及业务活动资料，必要时要求学会负责人作出说明。

（3）对理事会成员和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损害学会利益或违反章程的行为时，有权要求予以纠正，必要时提出罢免或者解聘的建议。

（4）发现学会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学会承担。

(5) 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税务、银行等有关部门了解或反映学会的财务状况和运营管理情况。

(6) 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监督形式。

120 什么是分支机构？包括哪些类型？

分支机构是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活动的机构，是学会的组织基础。分支机构包括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类型。

121 什么是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是基于某一专业而设立的分支机构，服务于某一专业领域的会员，具有专业性、学术性等特征。

122 什么是分会？

分会是基于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而设立的分支机构。分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功能特征类似，都是为了满足某一专门领域的会员服务或交流需要而设立，都具有专业性、学术性等特征。

123 什么是工作委员会？

工作委员会是基于某项职能工作而设立的分支机构，主要任务是执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指导、协调有关工作。

工作委员会的特征是专业性和经常性。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一般是相关领域里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人员，对有关问题更加专业，且人员数量较少，便于分门别类地深入研究和讨论工作。同时，工作委员会不因理事会和常

务理事会闭会而停止工作，可以协助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进行经常性工作。

124 什么是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基于某一专项基金的筹集和管理而设立的分支机构。专项基金是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学会宗旨的某一项事业的基金。

125 分支机构管理应遵循什么原则？

根据《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分支机构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发展理念。全国学会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科技发展趋势、学科发展需求及自身工作需要等开展分支机构设立、调整工作。

（2）依章依规管理。全国学会设立、变更和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充分酝酿讨论，履行民主程序通过，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在案。学会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3）明确学会法人主体。全国学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全国学会承担。

126 什么是代表机构？包括哪些类型？

代表机构是学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学会开展活动，承办学会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是学会的组成部分，按照名称可分为代表处、联络处和办事处等类型。

127 设立、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需要什么程序？

全国学会可以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注销。设立、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经理事

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128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名称规范；
- （2）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 （3）有符合全国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 （4）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 （5）有固定的住所；
- （6）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129 关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有哪些注意事项？

关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应注意下列事项：

- （1）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全国学会的全称，不能单独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 （2）名称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
- （3）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
- （4）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 （5）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 （6）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130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能否另行制定章程？

不能。

根据《民政部关于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民发〔2014〕38号）的规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

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131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能否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不能。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的规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社会团体会费标准代表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社会团体所有，应当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132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能否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不能。

根据《关于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民发〔2014〕38号）的规定，社会团体不得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133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能否开设银行账户？

不能。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的规定，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此通知下发前已经开立的银行账户，应当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后撤销。

134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能否纳入其他单位核算？

不能。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

〔2014〕259号)的规定,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135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符合什么条件?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七十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军队人员等兼任全国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报批。

136 分支机构能否下设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例如,不得设立中国××学会××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137 社会团体能否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例如,不得设立中国××学会北京分会。

138 未经允许,分支机构能否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活动?

不能。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未经全国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139 什么是办事机构?有哪些职权?

办事机构是在全国学会理事会领导下、授权秘书长具体负责的常设专职业务机构。办事机构一般称为秘书处。办事机构一般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 (2) 负责学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学会各项决议、决定；
- (3) 负责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 (4) 负责学会财务管理和会费收缴工作，并按规定报告学会财务收支状况；
- (5) 负责学会有关党、团建设方面的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 (6) 履行理事会和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140 设立办事机构须经什么会议决定？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是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职权，因此全国学会设立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

141 办事机构由哪些人员组成？怎样产生？

办事机构一般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并配置必要的人员开展工作。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聘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理事会聘任。

142 什么是挂靠体制？什么是支撑单位？

“挂靠体制”是指学会依托某一个单位或部门解决办事机构在人员编制、办公场所及活动经费等方面的问题，所依托的单位或部门被称为挂靠单位。“挂靠体制”是特定历史背景下的特色产物。1958年，中国科协成立后，提出“挂、靠、并、动”的四字方针。后来挂靠沿用，就逐渐演变成了“挂靠体制”。

2011年，中国科协八大通过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首次提出“支撑单位”的概念，将“挂靠单位”改称为“支撑单位”。

143 支撑单位应为全国学会办事机构提供哪些支持？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支撑单位应对全国学会办事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经费支持，为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保障。

144 支撑单位对编制内的学会负责人进行调动，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支撑单位对其编制内的学会负责人进行调动，应先征求学会常务理事会的意见。

145 办事机构变更或脱离支撑单位，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全国学会办事机构变更或脱离支撑单位，需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并报中国科协批准。

146 办事机构执行什么样的人事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全国学会应根据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编制性质，执行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全国学会，应实行竞争和流动的动态人事管理，对专职人员进行选聘和招聘，推进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职业化建设。

147 学会负责人包括哪些？如何产生？

学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不包括名誉职务、顾问、常务理事、理事和副秘书长。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聘任的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聘任。

148 学会负责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学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1）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 （2）在本学科和专业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 （3）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4）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二周岁；
- （5）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 （6）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7）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149 学会负责人的任期有何规定？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原则上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由理事会聘任的秘书长可不受届次限制。

150 理事长有哪些职权？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2）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151 副理事长有哪些职权？

副理事长作为学会负责人成员，协助理事长领导学会开展工作，一般行使下列职权：

- （1）根据职责分工，分管学会不同方面的工作；
- （2）受托代表学会参加有关重要会议，出席有关重大活动，与有关机构以及国内外同行进行沟通与交流；
- （3）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受委托代理行使理事长职权。

152 秘书长有哪些职权？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2）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3）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 （4）聘用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 （5）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153 聘任秘书长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聘任秘书长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理事长提名秘书长人选；
- （2）理事会表决同意后聘任；
- （3）到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154 调整理事长、副理事长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学会调

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应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向中国科协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按照学会章程规定进行选举，并按要求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调整全国学会负责人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155 什么是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156 关于全国学会的法定代表人，有何规定？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理事长（会长）为全国学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在章程中写明，经理事会同意后，报经中国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并获得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全国学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全国学会的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原则上不担任学会法定代表人。

157 对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应如何掌握？

根据中组部《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15期），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兼职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须与本职工作相关。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规定其

适用范围，包括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执行。

158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对其兼职的数量和任期有何规定？

根据中组部《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15期），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不得超过1个（确因工作特殊需要作适当放宽的，应从严掌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

159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能否领取薪酬？

根据中组部《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15期），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期间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160 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应如何掌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的规定，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

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文件所指退（离）休领导干部包括各级党政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退（离）休领导人员参照执行。

161 退（离）休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对其兼职的任期和年龄有何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的规定，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162 退（离）休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能否领取薪酬？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的规定，退（离）休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163 退（离）休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所在单位如何规范其兼职行为？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的规定，退（离）休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

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社会团体职务。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报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164 中央管理的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应如何掌握？

根据《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9〕55号）的规定，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的领导职务，要从严掌握。确需由中央管理的干部兼职的社会团体，必须是在国家、地区、行业和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确因工作需要，领导干部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任的领导职务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的领导职务。

165 中央管理的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应如何报批？

根据中组部《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15期），中央管理的干部兼职应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在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30日报中央组织部审批；其中，中央和国家机关正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兼职，还需由干部所在单位事先征求中央或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意见后，再报中央组织部。

166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兼职，应如何掌握？

根据中组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兼职，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对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

167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职的，对其兼职的数量和薪酬有何规定？

根据中组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数量应当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168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职的，对其兼职的任期有何规定？

根据中组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169 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应如何掌握？

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坚持从严管控原则。军队有关部门对军队人员可参加的社会团体类型、加入条件、数量限制、办理程序、审核把关，以及参加社会团体活动的纪律要求均有严格规定。军队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参加社会团体的，应按规定权限审批。军队人员无《军队人员参加社团批准书》，不得参加任何社会团体。军队人员一律不得兼任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170 选派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团体从事党建工作，应如何掌握？

根据中组部《关于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

作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5年第54期），选派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团体从事党建工作应从严规范。中管干部一般不作为选派对象，地市厅局级干部从严掌握，其他各级各类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选派。全国性社会团体应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及其授权单位选派；地方社会团体应由省、市、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及其授权单位选派；城乡社区社会团体应由街道和乡镇党组织选派；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可由其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选派。

171 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团体从事党建工作的，工作经费如何列支？

根据中组部《关于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5年第54期），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团体从事党建工作需要的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工作经费，可在规定标准内从社会团体管理费用中列支。差旅费按照所在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同等职务人员标准，在社会团体据实报销。

四、薪酬财税

172 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加强和改进学会从业人员薪酬管理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改革发展这个大局，服务于学会人才队伍建设这个主题，以岗位绩效为导向，以规范化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薪酬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与学会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

173 社会组织薪酬管理应坚持什么原则？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要坚持以下原则：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公平相协调，使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既有平等参与机会又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按照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承担的责任和履职的差异，做到薪酬水平同责任、风险和贡献相适应；坚持薪酬制度改革与相关改革配套进行，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提倡奉献精神，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74 如何确定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社会组织应根据所处业务领域的整体薪酬水平，参考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线，以及行业薪酬调查报告发布的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就工资收入水平和调整幅度等事项，与从业人员进行平等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确保从业人员薪酬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

175 社会组织能否自主决定内部薪酬分配？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社会组织对内部薪酬分配享有自主权，但应按照民主程序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民主监督。

176 社会组织薪酬管理制度须经什么会议决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社会组织薪酬管理制度应纳入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策事项中，由会议按照民主程序决定。

177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由哪些部分组成？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主要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薪酬一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等部分构成。

基本工资是从业人员年度或月度的基本收入，主要根据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和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绩效工资应与个人业绩紧密挂钩，科学评价不同岗位从业人员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倾斜，对社会组织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要加大激励力度。

津贴和补贴是社会组织为了补偿从业人员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的辅助工资，以及为了保证从业人员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的生活补助费用。

对市场化选聘和管理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结合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其薪酬水平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178 支付工资时，是否应该提供工资清单？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社会组织支付工资时应提供工资清单。同时，应建立工资台账，并且工资台账须至少保存两年。

179 社会组织是否可以建立企业年金或其他补充保险？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建立企业年金及其他补充保险。

180 社会团体执行什么会计制度？

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1）该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和宗旨；
- （2）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并不得以取得经济回报为目的；
- （3）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181 社会团体在会计核算时，应遵循什么原则？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八条的规定，社会团体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 （2）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 （3）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其依据。

(4) 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

(5)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6)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7) 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8) 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9) 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但本制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其后，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外，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10)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11)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当予以资本化的支出。

(12)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182 社会团体的收入包括哪些类型？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社会团体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社会团体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社会团体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3) 提供服务收入是社会团体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社会团体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社会团体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社会团体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183

社会团体的费用包括哪些类型？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社会团体的费用支出按照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是社会团体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是社会团体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是社会团体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4) 其他费用，是社会团体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184 为什么要收取会费？

会员制是学会区别于其他组织的一个重要特征。会员一旦加入学会，就应该按照其章程规定缴纳会费，这是获得会员身份的必要条件，也是会员应尽的义务。

对学会来说，收取会费不仅是经费来源，更意味着学会必须维护会员权益，保障民主自治，否则就违反了会员结社契约，就失去了正当性；对会员来说，缴纳会费不仅是履行义务，更意味着会员的权利与权力，这样学会才能回归科学共同体的本质，实现“会员共同意愿”的宗旨，这正是收取会费的价值所在。

185 如何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如何理解会费标准不能浮动？

学会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议（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费标准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会费标准不能浮动是指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比如，不能将会费标准定为“每年500元以上”“每年500元以下”或者“每年100-200元”。

186 会费应当如何收取和使用？

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全国学会应书面通知会员补交；不履行学会章程规定的缴纳会费义务，视为自动退会；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全国学会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

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学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学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187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和资助有哪些注意事项？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188 什么是经营服务性收费？包括哪些类型？

经营服务性收费是除行政事业性收费外，社会团体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的规定，社会团体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包括下列类型：

- （1）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收费。
- （2）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强制进行的培训业务以外，由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培训的收费。
- （3）组织短期出国培训、为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员提供境内服务等收取的国际交流服务费。
- （4）组织展览、展销会收取的展位费等服务费。
- （5）创办刊物、出版书籍并向订购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
- （6）开展演出活动，提供录音录像服务收取的费用。
- （7）复印费、打字费、资料费。
- （8）其他应纳税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189 如何确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以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号）等文件的规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除价格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外，均由社会团体自主确定或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190 关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哪些注意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号）的规定，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
- （2）不得转包或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实施。
- （3）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
- （4）各类收费业务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
- （5）收费所得除了用于组织管理、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成本及与组织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外，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分配。
- （6）各项收费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予征税的，应到指定税务主管部门购领和使用相关税务发票，依法纳税。

191 关于企业所得税，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关于企业所得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 （1）不征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的规定，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①财政拨款；②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政府性基金；③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和《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对不征税收入和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方式做了进一步明确。

（2）免税收入。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①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②除《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③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④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社会组织享受免税收入优惠的前提是通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认定条件和程序详见《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社会组织只要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就可以享受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92 关于增值税，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关于增值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社会团体会费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

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自2016年5月1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2）公益事业捐赠收入不征增值税。公益事业捐赠是自愿无偿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有偿”行为，因此公益事业捐赠收入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社会组织接受公益性捐赠应按照程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捐赠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3）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52号公告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4）免征增值税的服务项目。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社会组织涉及的免征增值税的服务项目大致包括以下项目：

- ①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②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④婚姻介绍服务；
- ⑤殡葬服务；
- ⑥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⑦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⑧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 ⑨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⑩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

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⑪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⑫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5) 其他涉及社会组织的增值税优惠。遇到特殊灾害时国家单独发布的附期限的财税文件，例如，《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规定，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93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一种具有受益税性质的税种，税款专门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

城市维护建设税没有独立的征税对象或税基，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税额之和为计税依据，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其征收管理比照增值税、消费税的规定办理。因此，社会组织减免的增值税、消费税不用实际缴纳，相应就不用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 关于关税，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关税是一国海关根据该国法律规定，对通过其关境的进出口货物课征的一种税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根据《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此办法的受赠人是指：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3) 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5A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195 关于房产税，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关于房产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 ①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 ②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 ③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 ④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3) 根据《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 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以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5) 根据《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96 关于土地增值税，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土地增值税是指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以转让所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关于土地增值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2) 根据《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197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对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下列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 ①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②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③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④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⑤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 ⑥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2) 根据《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对企业

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根据《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 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以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根据《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 关于契税，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契税是土地、房屋产权发生转移变动时，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税。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关于契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2) 根据《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199 关于车船税，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车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应依法到公安、交通、农业、渔业、军事等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车辆、船舶，根据其种类，按照规定的计税依据和年税额标准计算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关于车船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以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车船,免征车船使用税。

(2) 根据《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从2000年10月1日起,对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车船,免征车船使用税。

200 关于印花税,社会组织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印花税的应纳税凭证包括:经济合同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以及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关于印花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2) 根据《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3) 遇到汶川、芦山地震等特殊灾害时,国家单独发布的附期限的税收优惠政策。例如,《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01 会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会计核算有什么要求?

会费收入应单独核算,不能与提供服务收入、捐赠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混合核算。

202 哪些组织可以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只要符合条件，并经过认定，就可以取得免税资格。

203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条件有哪些？

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文件的规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前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204 应该向哪里申请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采取分级认定的方式进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205 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交什么材料？

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报告；
- （2）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3）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4）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5）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 （6）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7）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8）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1）项至第（3）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4）项、第（5）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6）项、第（7）项规定的材料。

206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是多久？到期后怎么办？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5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207 哪些情形下将取消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

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1)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2)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3)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 (4)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5)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6)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208 取得免税资格以后，非营利组织的哪些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下列五类收入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209 非营利组织收取的会费，是否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与《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规定，非营利组织如果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其按照规定收取的会费可以作为免税收入；未取得免税资格而收取的会费，不能免税。

210 非营利组织收取的捐赠，是否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与《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规定，非营利组织如果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其接受的捐赠收入可以作为免税收入；未取得免税资格而接受的捐赠收入，不能免税。

211 非营利组织收取的财政拨款，是否征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的规定，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因此，非营利组织取得的财政拨款不属于企业所得税课税范围内的收入项目，属于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12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方面有何不同？

免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虽然都可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税务处理存在明显差别：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而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是可以在税前扣除的。

五、业务活动

213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哪些基本原则？

根据《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214 社会组织能否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不能。

根据《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

215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能否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不能。

根据《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216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能否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不能。

根据《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不得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217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能否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

可以，但必须坚持工作相关性原则。

根据《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社会组织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研讨会、论坛活动，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218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是否必须在年度报告中填报？

是的。

根据《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填报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情况，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

219 社会团体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社会团体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内容做好风险评估。

（2）根据章程规定和合作事项的重要程度，将合作事项分别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讨论决定。

（3）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同意合作方使用本组织名称、标志的，应当签订授权使用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4）合作开展活动，并切实履行职责，对合作事项全程监督。

220 社会团体能否以挂名的方式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不能。

根据《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社会团体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

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活动全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221 社会团体能否将其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不能。

根据《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社会团体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222 社会团体将其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者协办，能否向对方收取费用？

不能。

根据《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社会团体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者协办的，应当加强对所开展活动的主导和监督，不得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223 什么是经济实体？关于社会团体举办或合作举办经济实体有哪些规定？

经济实体是指社会团体因自身业务活动和与其宗旨相适应的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的经营机构。

根据《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社会团体举办或合作举办经济实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社会团体合作举办经济实体，应当经理事会研究讨论后提请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其经营范围应当与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

（2）社会团体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不得利用所举办经济实体向会员或者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3) 社会团体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

(4) 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224 什么是学会科技奖励？

学会科学技术奖（简称科技奖励）是指学会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中国境内面向为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25 学会科技奖励的监管部门在哪里？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的规定，面向全国或跨国境的学会科技奖励由科技部负责监管和指导，日常工作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区域性的学会科技奖励由承办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监管和指导。

226 学会设立科技奖励需要审批吗？如不需要审批，应办理什么手续？

学会设立科技奖励不需要审批，但设奖后应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的规定，科技奖励设立后，设奖者应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

具体来说，全国学会设奖后应当在3个月内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书面报告。

227 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哪些基本原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的规定，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办奖。设立科技奖励的组织或个人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遵守我国科学技术政策和人才政策。所设奖励应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和人类社会的发展。所设奖励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2）坚持公益为本。科技奖励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不得使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3）坚持诚实守信。科技奖励应加强自律、诚实守信，如实向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仅使用简称或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228 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应当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等文件的规定，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设奖者应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法人。学会在筹备和清算期间不得开展科技奖励活动。

（2）资金来源合法稳定。学会应当有与奖励活动相适应的资金规模和资金来源，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

（3）规章制度科学完备。为保障奖励活动的有序运作，学会应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

（4）评审组织权威公正。学会应当设立由本学科或行业权威专家组成的

专家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制定科学民主的评审程序，实行公开授奖制度。

(5) 奖励活动经常性地开展。经常性是指学会应当按照一定的周期连续开展科技奖励活动。

229 设立科技奖励后，学会应向监管部门提交哪些报告材料？

全国学会设奖后应当在3个月内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交以下报告材料：

(1) 设奖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奖励名称、设奖目的、设奖人、承办机构、奖励对象与奖励周期等基本情况。

(2)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信息表》。表格可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下载。

230 科技奖励哪些事项发生变更应向监管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的规定，如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办公场所或修改奖励章程等重大事项，设奖者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书面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

231 设立科技奖励后，是否应向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是的。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有关规定，科技奖励承办机构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社会科技奖励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奖励基本情况、年度自查情况、年度工作总结及奖励数据等。

232 学会设立的科技奖励属于什么级别？

学会属于社会组织，学会设立的科技奖励属于社会力量设奖，无行政级别。作为学术共同体，学会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来自于同行评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民主性。

233 学会科技奖励是否必须制订奖励章程（办法、条例等）？若需要，章程应包括哪些事项？

是的。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的规定，学会设立科技奖励须制订奖励章程并明确以下事项：

- （1）明确奖励名称、设奖目的、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等基本信息；
- （2）明确奖励范围与对象，重点奖励重大原创成果、重大战略性技术、重大示范转化工程的突出贡献者，重点鼓励青年科技人员；
- （3）科学设置奖项，明确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及评审方式；设立奖励等级的，一般不超过三级；
- （4）明确奖励的受理方式，鼓励实行候选人第三方推荐制度；
- （5）明确授奖数量和奖励方式，鼓励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 （6）明确争议处理方式和程序，妥善处理争议。

234 关于科技奖励名称有哪些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等文件的规定，科技奖励名称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 （1）奖励名称应当确切、简洁，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

(2) 带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的组织设奖并在奖励名称中使用组织名称的，应当使用全称。

(3) 不得使用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国际知名奖励相同或者容易混淆的名称。

(4) 可以使用自然人的姓名进行命名，但是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命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235 科技奖励可以下设子奖项吗？

学会科技奖励可以下设子奖项，但不宜过多。子奖项之间应当界限清楚、目标明确。

236 科技奖励可以由多个设奖者联合设立吗？如果可以，谁是奖励的责任主体？

科技奖励可以由多个设奖者联合设立，但应明确承办机构。设奖者应为奖励的运行提供经费支持，但不得干预奖励的评审。

多个设奖者联合设立科技奖励，承办机构是奖励的责任主体。

237 关于奖励等级有何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的规定，科技奖励设立奖励等级的，一般不超过三级。

238 关于授奖比例有何规定？

关于授奖比例相关政策没有明确规定，设奖者可以自行规定。为保证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设奖者应控制授奖比例，一般不宜超过参评对象的50%。

239 哪些领域的科技奖励须经核准后方可开展？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的规定，凡涉及关键技术、生物安全、人文伦理等有关国家安全和社会高度敏感领域的奖励，应当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奖励活动。

240 设立科技奖励能否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不能。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学会在科技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41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哪些文件规定？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函〔2012〕125号）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242 哪些活动属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指社会组织举办的下列活动：

- （1）以行业、学科或专业领域内的集体或个人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2）以产品、文艺作品、学术成果、服务、管理体系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3）其他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属于业务活动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内设机构和工作

人员为对象的社会组织内部考核评比，以及社会组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设立的奖项，不适用本规定。

243 如何规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符合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其活动地域和业务领域；

（2）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效，严格控制数量，防止过多过滥；

（3）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

（4）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评选过程公开透明；

（5）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际”、“世界”或其他类似字样。

244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如何履行报批程序？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后，由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党中央、国务院。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征求民政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待批准后由民政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地方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后，由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并

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批准，待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245 已经批准设立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发生变更，是否需要履行报批程序？

需要。

已经批准设立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如需变更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应当提出申请，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查。

246 什么是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比，团体标准由社会团体制定，属于市场标准，其推广与应用由社会团体自行负责。

247 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部门是哪里？

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248 团体标准实行什么管理制度？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国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

公开和监督制度。

（1）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①社会团体应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等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鼓励社会团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②社会团体应当自我声明其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③国家鼓励社会团体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

（2）监督制度

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

249 团体标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国家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250 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什么原则？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251 社会团体可以在哪些领域制定团体标准？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252 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政策，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253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制定团体标准应注意以下事项：

（1）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2）团体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3）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4）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规范性要求。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5）标准文本应符合规范性要求。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 1.1《标准化

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和编号应当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

（6）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7）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的版权问题，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明确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254 各部门或企业在采用团体标准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各部门或企业在采用团体标准时，应当了解该团体标准的发布机构，了解该团体标准相关管理制度中有无限制性规定，必要时需要取得发布机构授权方可采用。

255 团体标准是否可以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可以。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56 社会团体之间是否可以共同制定或发布团体标准？

可以。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

257 社会团体如何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td.gov.cn>）自



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

社会团体到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信息的，需先注册，提供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并自我承诺对以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六、学会党建

258 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地位作用是什么？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规定，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

259 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规定，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基本职责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5）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6）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

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260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党组织包括哪些？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党组织包括办事机构层面的党组织、理事会层面的党组织、分支机构层面的党组织以及其他形式的党组织等。

办事机构层面的党组织，是在学会办事机构设立的党的基层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学会办事机构可以通过“自建、联建”等形式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理事会层面的党组织，是在学会理事会设立的党的组织机构，即学会党委。在中国科协党组领导下，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具体负责联系和指导学会理事会层面党委工作。

有条件的学会分支机构可以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

261 理事会层面党委与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和挂靠单位党委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学会理事会层面党委经由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审批成立，接受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的领导，不受挂靠单位党委的直接领导，但可以主动向挂靠单位党委汇报工作。

262 理事会层面党委的地位作用是什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协所属学会党委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科协社团党发〔2018〕39号）的规定，学会理事会层面党委在学会工作中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根本遵循，依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中国科协关于加

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工作。通过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各个方面，推动学会健康发展，将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凝聚起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磅礴力量。

263 理事会层面党委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协所属学会党委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科协社团党发〔2018〕39号）的规定，学会理事会层面党委的基本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政治引领，保证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及时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加强思想引领，团结凝聚科技工作者。做好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特别是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政治认同，动员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把科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

（3）加强引导监督，推动事业发展。坚持党的领导与学会依法依规自主办会相统一，前置审议学会“三重一大”事项，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保证学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推动学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

（4）加强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发挥理事会党员作用，加强对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

264 理事会层面党委委员人数和分工如何确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协所属学会党委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科协社团党发〔2018〕39号）的规定，理事会党委的组成应遵循规模适中原则。理事中的党员人数达到100人（含100人）以上，党委委员一般设置7至11人的单数，理事中党员人数100人以下的，党委委员一般设置5人。党委委员一般由理事党员推选产生。

党委一般设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宣传委员和组织委员，其他委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工。书记一般由党员理事长担任。

265 理事会层面党委委员任期如何确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协所属学会党委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科协社团党发〔2018〕39号）的规定，理事会层面党委委员任期与在学会理事会任职同步，学会理事会换届学会党委应同步调整。

附 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辖
- 第三章 成立登记
-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罚则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三）有固定的住所；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

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会〔2004〕7号 2004年8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 该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和宗旨;
- (二)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并不得以取得经济回报为目的;
- (三) 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第三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该组织本身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账户等,这些账户应当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但是，属于在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内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依照本制度第三十五条加以确定。

本制度所称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

本制度所称的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第七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三）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其依据。

（四）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

（五）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八）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九）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但本制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其后，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外，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十）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十一）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当予以资本化的支出。

（十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九条 会计记账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区，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境外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也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

第十一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本单位的业务活动特点，制定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以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资 产

第十四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十五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半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第十六条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二）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

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该资产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予以计量。

第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收到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应交税金 +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 补价 × [1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应交税金)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三）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制度所称非货币性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其中，货币性资产是指持

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十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第二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有外币现金和存款的民间非营利组织，还应当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其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与按月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余额，是指会计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不扣除作为该科目备抵的项目（如累计折旧、资产减值准备等）。

第二十一条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二）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三）在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四）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价值，是指某会计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应当区分期限长短，分别作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核算和列报。

第二十二条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一）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十三条 预付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四条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一）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

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二）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四）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本制度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待摊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待摊费用应当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六条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第二十七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济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八条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三）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购买以及转换为股份之前，应当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当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四）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应当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第三十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本制度所称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指销售价值减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节 固定资产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 （三）单位价值较高。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四）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五）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三条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

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第三十四条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对于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使用费等确定其成本。

（二）对于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五条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确定的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应当按照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这里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只有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才允许开始资本化：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中断期间内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是，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通常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以下状态时，应当视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者合同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者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第三十六条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将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第三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由于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而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第三十九条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四十一条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必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单列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

反映。

第四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应当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第四节 无形资产

第四十四条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四十五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二）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四）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第四十六条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10年。

第四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四十八条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原则，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第三章 负 债

第四十九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第五十条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一) 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十一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一) 短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三) 应付工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四) 应交税金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五)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六) 预提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七) 预计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第五十二条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十三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一) 长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三) 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第五十四条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五十五条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第四章 净 资 产

第五十六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本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第五十七条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一）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二）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三）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第五章 收 入

第五十八条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三）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四）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五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

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第六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第六十一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六章 费 用

第六十二条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

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三）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第六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第六十四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

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书面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以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期间（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则是以整个会计年度为基础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附注应予披露的主要内容等，由本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单位自行规定。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采用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相对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而言可以适当简化，但是，它仍然应当保证包括了与理解中期期末财务状况和中期业务活动情况及其现金流量相关的重要财务信息。

第六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除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法律或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
- （二）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会计政策的变更，如果追溯调整法不可行，则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如果相关法律或会计制度等另有规定，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本制度中所称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如同该交易或者事项初次发生时就开始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本制度所称未来适用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的方法。

第六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有利或不利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事项，应当区分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为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有助于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情况有关的金额作出重新估计的事项。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就调整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所确认的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所属期间的相关收入、费用等进行调整。

非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才发生的，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存在情况，但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的事项。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以及对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的影响。如无法估计其影响，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三张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业务活动表；
- （三）现金流量表。

第七十一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 （二）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 （五）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 (九)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 (十一)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 (一)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组织结构以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基本情况，年度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分析，下一会计期间业务活动计划和预算等；
- (三)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运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投资，而且占对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者虽然占该单位资本总额不足50%但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第七十四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对外提供。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被要求对外提供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外提供。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第七十五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组织名称、组织登记证号、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中期、报出日期，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39号 2010年12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一)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 (二)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
- (三)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四)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五)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

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7至2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复核委员会由5至9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期5年。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 (三)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最终评估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可以下设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 （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 （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 （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 （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
- （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以及获得5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上报民政部。

第十八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
-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守评估工作纪律。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

(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

第二十七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

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2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 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 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四)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五) 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2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3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

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从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标准和内容、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民发〔2017〕45号 2017年3月13日)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民政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开展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委托范围内的抽查工作。

第五条 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

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按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县级、市级、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3%、4%和5%，民政部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

不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不定期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不定期抽查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检查内容中选择若干项开展检查，也可以结

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使用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结果。

第八条 在抽查工作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内容和要求通知被检查社会组织。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受委托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检查通知书及委托证明。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告知被检查社会组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抽查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检查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

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抽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也可以提供给

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将抽查过程中收集、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

（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 2017年12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六条 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政策，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

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九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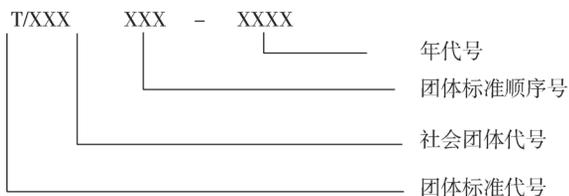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等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鼓励社会团体公开其团体标准

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我声明其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

社会团体到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信息的，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并自我承诺对以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的版权问题，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明确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充分发挥技术优势，面向社会团体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开展，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

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在停止活动期间不得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一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未依照本规定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

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五条 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略）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60号 2018年1月24日)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导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采集、记录相关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的；
-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五) 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书面证明该社会组织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可以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 (二) 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 (三) 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 (四) 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 (五) 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 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

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四）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 （五）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二）不给予资金资助；
- （三）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 （四）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五）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 （六）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民发〔2012〕57号 2012年3月23日)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讨会、论坛活动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第四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活动名称、预期目标、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

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活动管理、经费筹集、监督检查等事项，并把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条 社会组织要加强对分支机构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管理，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合并。

第七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八条 社会组织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指

导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对其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保证活动依法有效开展。

第九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 （一）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
- （二）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
- （四）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五）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十条 社会组织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论坛、研讨会活动，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邀请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应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所主管的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内容。社会组织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情况，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民政部令第44号 2012年8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规范对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书面委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跨行政区域调查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调查。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所调查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二章 立案、调查取证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

立案：

- (一) 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
- (二) 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
-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办案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五) 当事人陈述；
- (六) 鉴定意见；
- (七) 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进行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

章。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当向其宣读。

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第十二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和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四条 办案人员收集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十六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

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七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 (二) 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三)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

第十八条 办案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九条 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

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第二十九条 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第三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送 达

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五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第三十六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七条 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六章 结案、归档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结案：

- （一）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的；
- （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作出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四）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

第四十条 结案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

- （一）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各类文书和证据材料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
- （三）案卷材料书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

第四十一条 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

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

立案审批表等审批表和内部批件可以放入副卷。

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第四十二条 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案卷。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外，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纠风办 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07〕167号 2007年11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监察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纠风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监察局、财政局、纠风办：

为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社会团体的收费主要包括：社会团体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捐赠收入等。

二、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当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的规定执行，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不得采用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会费收取应该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可直接到民政部购领、结报，由民政部统一到财政部购领、结报、核销；地方社会团体会费收据购领办法，由所在地省级财政、民政主管部门确定。

三、社会团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时收取的费用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设立收费项目应该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按隶属关系分别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收费时应按规定到指定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按财务隶属关系到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购领和使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按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四、社会团体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应依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团体收取不具有强制性、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不得转包或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实施。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

五、社会团体开展的各项收费业务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费所得除了用于组织管理、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成本及与组织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外，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在社会团体成员间分配。社会团体的各项收费，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予征税的，应到指定税务主管部门购领和使用相关税务发票，依法纳税。

六、社会团体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要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行或者变相摊派。接受捐赠的社会团体必须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合同，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捐赠所得必须用于合同约定的用途，并向捐赠人公开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捐赠合同约定的用途应当符合社会团

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必须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全国性和省级社会团体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严格参照章程规定，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其他社会团体一律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社会团体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应在会员范围内开展，必须坚持谁举办、谁出钱的原则，不得以此向会员收取任何费用或变相收取费用，或在事后组织要求参与对象出钱出物的活动；不得面向基层政府举办，不得超出登记的活动地域、活动领域和业务范围举办项目；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将活动委托营利机构主办或承办。

八、社会团体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将社会团体经费与业务主管单位及所属单位经费混管，不得将社会团体收入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政经费或业务经费开支，不得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不得借业务主管单位的登记、验证、年检等行政行为搭车收费。

社会团体不得向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九、各级民政、财政、价格、税务、监察、纠风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社会团体各类收费的管理，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抽查制度，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各社会团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相关业务，规范各类收费行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自觉接受民政、财政、价格、税务、监察、纠风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发〔2012〕166号 2012年9月27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行为规范，维护社会团体正常活动秩序，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保护社会团体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是指社会团体作为独立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联合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根据章程规定和合作事项重要程度，分别提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等讨论决定。

第五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协议内容认真审核，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

第七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涉及使用本组织名称、标志的，应当在合作前对合作方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并对合作内容做好风险评估。

社会团体同意合作方使用本组织名称、标志的，应当与对方签订授权使用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社会团体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活动全程监

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社会团体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者协办的，应当加强对所开展活动的主导和监督，不得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第八条 社会团体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第九条 社会团体合作举办经济实体，应当经理事会研究讨论后提请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其经营范围应当与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

社会团体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不得利用所举办经济实体向会员或者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社会团体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

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条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经授权或者批准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社会团体不得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社会团体不得向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合作活动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二)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制收取相关费用；
- (三) 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四) 与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举办合作项目，应当事先征得合作方同意；
- (五) 利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个人名义进行宣传，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合作活动的情况。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

（民发〔2014〕259号 2014年12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有关法规政策，现就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属于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二、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

本通知下发前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已经开立的银行账户，应当在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后撤销。

三、社会团体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社会团体名称后加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四、内部独立核算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应单独设置会计账簿，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社会团体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社会团体报告收支情况，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将会计报表并入社会团体会计报表。

五、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社会团体会费标准代表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社会团体所有，应当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六、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经社会团体授权可以代表社会团体接受捐赠收入，捐赠收入应当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分支（代表）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七、内部独立核算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使用的会费收据、捐赠票据等由社会团体提供，按照法律法规和社会团体的规定使用，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八、社会团体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范围和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

九、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规范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管理。

十、各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财政、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按照部门职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做出处理。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5年9月28日)

为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社会组织承担着重要任务，同时社会组织自身发展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都具有重要意义。

2. 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防止行政化和形式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

平全面提升；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

3. 地位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

4. 基本职责。（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5）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6）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三、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5. 健全工作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已经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的，可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将其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整合为一个机构。党委组织部门对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上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对下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

6. 理顺管理体系。全国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分别归口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上述机关或机构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兜底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社会组织中设立的党组，对本单位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进行指导。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

7. 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注重上下联动，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研究部署重点任务，运用基层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应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

四、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8. 按单位建立党组织。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

建立党委。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

9. 按行业建立党组织。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

10. 按区域建立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可以打破单位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

11. 实现全领域覆盖。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登记和审批机关应督促推动其同步建立党组织。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要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通过各种方式，逐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五、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12. 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应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13. 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14. 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

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优势，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15. 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着力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16. 贯彻从严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讲规矩，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

六、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7.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

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18. 充实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适应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党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好党务工作。

19. 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和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能力。

20. 强化管理和激励。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激励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社会组织特点的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使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根据实际给予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推荐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上述人选时，要征求社会组织党组织意见。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党组织书记因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了解情况，给予帮助和支持。

七、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确保脱钩不脱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

筹协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具体指导，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部门要结合职能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要追究责任。

22. 强化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社会组织党员上交的党费全额下拨，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统筹建设党群活动服务中心。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23. 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制定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奖惩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培育宣传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先进典型，营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6〕101号 2016年6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薪酬是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手段，也是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大多数社会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的薪酬管理制度。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五险一金”制度不断推广，各类补充保险积极探索。但从总体上看，尚未形成与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目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总体偏低，缺乏激励，吸引力不足。正常的薪酬增长机制有待建立，职业上升空间亟待拓宽。一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存在分配不公平、发放不规范等问题，有的甚至还存在有法不依现象。薪酬问题已成为近年来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反映最集中最突出的问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及薪酬改革的有关精神，为引导社会组织合理确定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改进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建设一支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专业人才队伍，现就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改革发展这个大局，服务于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这个主题，以岗位绩效为导向，以规范化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薪酬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要坚持以下原则：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公平相协调，使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既有平等参与机会又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按照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承担的责任和履职的差异，做到薪酬水平同责任、风险和贡献相适应；坚持薪酬制度改革与相关改革配套进行，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提倡奉献精神，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合理确定薪酬标准

社会组织对内部薪酬分配享有自主权，其从业人员主要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薪酬一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等部分构成。

基本工资是从业人员年度或月度的基本收入，主要根据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和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绩效工资应与个人业绩紧密挂钩，科学评价不同岗位从业人员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倾斜，对社会组织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要加大激励力度。

津贴和补贴是社会组织为了补偿从业人员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的辅助工资，以及为了保证从业员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的生活补助费用。

对市场化选聘和管理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结合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其薪酬水平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及时足额兑现薪酬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应列入社会组织管理成本，其中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及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可按月度、季度、半年分期兑现或年底集中兑现。薪酬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鼓励支付方式电子化。

从业人员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及丧假，期间社会组织应按劳动

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薪酬。

四、着力规范薪酬管理

社会组织应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并将其纳入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策事项中，一经确定，应由社会组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民主监督。应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并严格按工资总额预算执行，不得超提、超发薪酬。

社会组织应建立工资台账，支付工资时应提供工资清单。工资台账须至少保存两年。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其薪酬问题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规定执行。

五、逐步建立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

社会组织应根据所处业务领域的整体薪酬水平，参考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线，以及行业薪酬调查报告发布的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就工资收入水平和调整幅度等事项，与从业人员进行平等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确保从业人员薪酬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

六、不断完善社保公积金缴存机制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建立企业年金及其他补充保险。

社会组织应依法为从业人员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及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切实加强薪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引导和督促社会组织做好薪酬管理工作，将其作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入日常管理的重要日程。

社会组织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预算支出经费。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管理，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使资金和资源得到有效合理利用。要挖掘潜力，拓宽合法收入来源，不断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薪酬水平。要大力弘扬奉献精神，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荣誉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工作热情。鼓励社会力量捐助社会组织人工成本。

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重点指导本级社会组织做好薪酬管理和服务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中办发〔2016〕46号 2016年8月21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现就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国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目前社会组织工作中还存在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从总体上看社会组织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一些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改进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党中央明确的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定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改革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社会组织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坚持放管并重。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既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抓好试点，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更加完善，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一）降低准入门槛。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支持鼓励发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并简化登记程序。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

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

（二）积极扶持发展。鼓励依托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三）增强服务功能。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建设、社会工作联动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把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成为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

四、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

（一）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二）完善财政税收支持政策。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

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综合监管体制建设，研究完善社会组织税收政策体系和票据管理制度，改进和落实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完善人才政策。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国家人才工作体系，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积极向国际组织推荐具备国际视野的社会组织人才。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的意见。

（四）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支持社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五、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

（一）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精神，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

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国务院法制办要抓紧推动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

（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三）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全国性社会团体，要从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进行论证。活动地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组织比照全国性社会组织从严审批。

（四）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民政部推动将社会组织发起人的资格、人数、行为、责任等事项纳入有关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建立发起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批准机关要严肃问责。

六、严格管理和监督

（一）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

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二）加强对社会组织资金的监管。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资金监管机制，共享执法信息，加强风险评估、预警。民政、财政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并及时通报民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对于没有在税务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要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完成登记手续；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监督，严格核查非营利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落实非营利性收入免税申报和经营性收入依法纳税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税务检查，对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依法取消税收优惠资格，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社会组织 and 主要责任人。审计机关要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的监测，防范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民政部加快研究将社会组织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

（三）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民政部门要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对被依法取缔后仍以非法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理。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配合登记管

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外交、公安、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事项事务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四）规范管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以及党建、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执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成立的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本着审慎推进、稳步过渡的原则，通过试点逐步按照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不管理方式进行管理。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社会组织试点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社会组织试点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试点方案要根据当地情况研究制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一业多会。已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

（五）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各类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机制和方式，提高透明度；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建立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

（六）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

缔。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确保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七、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

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发挥社会组织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环保等交流中的辅助配合作用，在民间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平台作用。完善相应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新建国际性社会组织，支持成立国际性社会组织，服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确因工作需要在国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负责其外事管理的单位批准。党政领导干部如确需以个人身份加入境外专业、学术组织或兼任该组织有关职务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批。

八、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一）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针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示范文本。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群众，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加强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对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督促其及时建立党组织。对住所地不在北京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跨区域社会组织，除按有关规定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加强党的领导外，住所地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党委应当按照“条块结合”的要求，加强对有关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党组织的日常指导和监管服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

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可按规定选派党组织书记。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工会代表职工对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监督。

（三）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意识，社会团体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联盟，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服务、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

（四）推进社会组织政社分开。支持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稳妥开展脱钩试点。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政府部门不得授权或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审批。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指定交由行业协会商会继续审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应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九、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一）完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常委会应该定期听取社会组织工作汇报。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本部门管理规定，配齐配强相关管理力量，抓好督促落实。中央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要建立相应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

（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经党中央批准，全国性重要社会组织可以设立党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组织及时成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的工作。

（三）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提倡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资源共享、共建互促，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根据实际给予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十、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快法制建设。加快修订出台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研究制定志愿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单项法律法规。加快调研论证，适时启动社会组织法的研究起草工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根据本意见精神出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二）加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寓服务于管

理中，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县级民政部门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工作。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效。加快建设全国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建设和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做好督促落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做好组织贯彻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本系统社会组织改革工作。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 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奖〔2017〕196号 2017年7月7日）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中国科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社会科技奖励）是指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奖励为促进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的科学技术奖。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现就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科技奖励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应我国国情的社会科技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在激励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成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注入正能量。

(二) 总体目标。探索建立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合作竞争的社会科技奖励发展新模式；引导社会力量设立定位准确、学科或行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奖，规范社会科技奖励的运行，努力提高社会科技奖励的整体水平；鼓励若干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组织保障的奖励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培育若干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励。

(三) 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办奖。设立社会科技奖励的组织或个人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遵守我国科学技术政策和人才政策。所设奖励应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和人类社会的发展。所设奖励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2. 坚持公益为本。社会科技奖励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不得使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3. 坚持诚实守信。社会科技奖励应加强自律、诚实守信，如实向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仅使用简称或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二、设立和运行

(一)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一定的周期连续开展授奖活动并具备以下条件：

1. 设奖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承办机构是独立法人；
3. 资金来源合法稳定；
4. 规章制度科学完备；
5. 评审组织权威公正。

(二) 承办机构是社会科技奖励的责任主体，应熟悉奖励所涉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态势，具备开展奖励活动的的能力，并配备人力资源和开展奖励活动的其他必要条件。

境外的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国内社会力量在我国境内设立社会科技奖励，须遵守我国对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境内活动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委托我国境内法人机构承办。

（三）奖励名称应当确切、简洁，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带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的组织设奖并在奖励名称中使用组织名称的，应当使用全称。不得使用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国际知名奖励相同或者容易混淆的名称。

（四）社会科技奖励须制订奖励章程并明确以下事项：

1. 明确奖励名称、设奖目的、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等基本信息；
2. 明确奖励范围与对象，重点奖励重大原创成果、重大战略性技术、重大示范转化工程的突出贡献者，重点鼓励青年科技人员；
3. 科学设置奖项，明确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及评审方式；设立奖励等级的，一般不超过三级；
4. 明确奖励的受理方式，鼓励实行候选人第三方推荐制度；
5. 明确授奖数量和奖励方式，鼓励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6. 明确争议处理方式和程序，妥善处理争议。

（五）社会科技奖励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由本学科或行业权威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六）社会科技奖励应当在相对固定的网站如实向全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包括奖励名称、奖励章程、资金来源、设奖时间、设奖者、承办机构及其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及时公开每一周期的奖励进展、获奖名单等动态信息。

（七）承办机构应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凡涉及关键技术、生物

安全、人文伦理等有关国家安全和社会高度敏感领域的奖励，应当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奖励活动。

三、监督和管理

（一）面向全国或跨境的社会科技奖励由科学技术部负责监管和指导，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区域性社会科技奖励由承办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监管和指导。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对所监管的社会科技奖励进行工作检查。

（二）社会科技奖励设立后，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在3个月内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按照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如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办公场所或修改奖励章程等重大事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书面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

（三）鼓励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科技奖励进行科学合理、信息公开的评价，逐步建立科学公正的社会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制度。

（四）畅通举报渠道，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科技奖励进行监督。对于奖励管理、评审结果等出现争议并引发不良影响的奖励责令限期整改；对于不及时整改或存在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况的，予以警告批评；对于存在违规收费、虚假宣传等严重违反设奖基本原则行为的，予以公开曝光；对于存在违法行为的，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坚决予以取缔。

（五）建立安全审查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或社会高度敏感领域的奖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须组织专家进行安全性审查，也可会商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定期组织安全风险评估。

四、服务和扶持

（一）积极落实相关政策，规范社会科技奖励的设立和运行；引导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帮助社会科技奖励拓宽资金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奖励建立奖励专项基金，实行基金化运作。

（二）强化对社会科技奖励的业务指导。重点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在制定奖励章程、优化评审程序、专家库建设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业务帮扶，推动社会

科技奖励的规范化发展。

（三）建立统一的社会科技奖励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科技奖励相关政策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公布社会科技奖励信息及变更情况，公开奖励评审进展，接受监督举报，曝光社会科技奖励违规行为。

（四）建立社会科技奖励规范化和常态化的宣传报道机制，对运行规范、社会影响力大、业内认可度高的奖励进行重点宣传或专题报道，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提高社会科技奖励的整体水平。

本意见颁布后，各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订相关规定。新设立的奖励要严格按照本意见执行。已经设立的奖励，要抓紧对照检查，对不符合本意见要求的要及时整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号 2009年11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 2018年2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

(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同时废止。

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厅字〔2016〕11号 2016年3月11日)

科协是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国家推动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密切与科技工作者联系，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与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要求，现就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有效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改革方向和重点，按照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的总要求确定改革路径，把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团结服务科技工作者、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有机统一起来，真正把科协组织建设成为对科技工作者有强大吸引力凝聚力、能够为党委和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不同形式高质量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2. 基本原则

——加强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政治性这一灵魂，坚持党的领导，凝聚带领科技工作者勇担创新发展主力军重任，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和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第一资源的作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中央全面

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不断强化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的责任和担当，强化公共服务、当好桥梁纽带、夯实执政之基。

——密切联系群众。准确把握群众性这个根本特点，把团结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作为科协组织的基本职能，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积极联系引导科技相关社会组织，健全基层组织，扩大有效覆盖，增强代表性，建立联系科技工作者长效机制，把科技工作者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科协系统不同程度存在的脱离群众、组织松散、能力薄弱、庸懒散浮拖等现象，坚决从体制机制入手，下大力气铲除上述问题滋生的土壤，改进机关作风、释放学会活力，从根本上解决科技工作者与科协组织联系不亲、不紧等突出问题。

——强化学会主体地位。突出学会治理这一科协改革的关键环节，以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现代化为目标，全面推进学会组织方式、运行机制和党建工作创新，提升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切实增强学会在科协事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

——坚持系统推进。强化顶层设计，以机关改革为切入点和引领，推动包括学会在内的整个科协系统的改革，科学谋划改革的整体推进和政策配套，注重学会改革和机关改革、科协系统上下改革的联动，加强各级科协组织落实改革任务的能力建设，推进工作平台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试点先行的示范功能，加快形成可复制的模式并稳步推广，形成系统效应。

3. 总体目标。通过深化改革，力争从根本上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脱离群众的突出问题，所属学会发展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工作手段信息化、组织体系网络化、治理方式现代化迈上新台阶，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加突出，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特色更加鲜明，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的能力明显增强，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成为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社会组织，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为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改革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体制机制

增强科协组织的群众性，团结联系服务好科技工作者，必须切实克服“小众俱乐部”倾向，把眼光更多地投向基层，把力量更多地配置到基层，扩大基层组织覆盖面，构建畅通稳定的双向联系渠道，从体制机制上解决科技工作者与科协组织联系不亲、不紧的问题，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

1. 提高科协领导机构中基层科技工作者代表比例，增强代表性和广泛性。扩大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一线人员的广泛性，来自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农村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由目前的58%提高至65%左右，45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三分之一，同时注重吸收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代表人物，减少领导干部所占比例。优化科协领导机构人员组成，来自基层一线的中国科协全委会委员比例由58%提高至70%左右，常委会委员比例由56%提高至75%左右。兼职副主席主要从不同行业领域有代表性的一线优秀科技工作者中产生，实行轮流定期驻会制度。从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和有关学术机构择优选拔一名书记处书记驻会工作，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职级不与书记处书记职务挂钩，原则上在中国科协要干满一届。

2. 深化科协机关改革，建立更直接服务基层的体制机制。改革中国科协机构设置，所属事业单位2016年年底前压缩至13个，事业编制2016年年底前精简至1120名左右。加大力量配备和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力度，在压缩撤并部分直属单位的基础上重组成立直接面向基层科技工作者服务的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全国“双创”服务中心、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创新战略研究院、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等，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要突出服务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职能。

3. 拓宽干部交流成长渠道，培养有活力有能力的科技群团骨干。扩大中国科协机关与学会、地方科协的人员双向挂职交流规模与范围，科协机关和事业

单位抽调一定数量干部到学会和学会联合体挂职锻炼，保留人事关系不变，任期一般不少于两年。机关留出10% - 15%的局处级岗位，择优选拔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和学会的科技工作者或管理人员挂职，择优选拔一批学会和地方科协工作人员到中国科协挂职，定期轮换。建立科协干部直接联系科技工作者制度，与包括知名科学家在内的科技工作者广交朋友，经常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建议。

4. 推动科协组织向基层延伸，扩大有效覆盖。推动科协组织向园区和企业延伸，采取单独组建、区域联建、行业统建、依托组建等多种方式，大力发展企业科协、园区科协或企业科协联盟等，重点在新经济组织建立科协，把创客之家等新型科技社团纳入科协，接长“手臂”、形成链条。推动科协组织向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延伸，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建立科协，支持大学生科协活动，根据需要建立高等学校科协联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推动科协组织向农村延伸，鼓励支持乡镇依托农技站建立乡镇科普协会，促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转型升级，为农民提供精准的科技推广和科普服务。加大对科协基层组织的指导力度，建设全国科协基层组织网，拓宽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联系渠道，让他们更多地了解科协组织、认同科协工作、参与科协活动。抓紧出台加强县级科协工作的意见，强化对基层组织的业务指导。

5. 扩大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为科技工作者搭建更加广阔的工作平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进一步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服务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改革。拓宽学会参与公共科技服务渠道，及时了解、准确把握政府职能转移趋势，引导学会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竞争。紧紧抓住建立有效管用的监管体制机制这个关键，加强监管督查，及时对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学会进行风险评估，切实防止监管不到位，推动试点工作不断深化，做到让中央放心、让政府部门满意、让学会和科技工作者有积极性，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6. 建设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打造科技工作者的精神纽带和情感家园。准确把握科技工作者熟悉并习惯使用互联网的特点，加强建网、管网、用网工作，探索“互联网+政策服务”的工作模式，开展网上“建家交友”活动，科协各级领导实名上网，直接听取科技工作者意见建议和呼声，提供政策服务，引导科技工作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努力成为可亲可信、知心知意的“科技工作者之友”。针对科协以兼职人员为主的组织特点，引导兼职科技工作者自觉树立兼职不等于业余的意识，正确处理本职工作和兼职工作的关系，通过网络交流、视频会议等方式有效化解履职困难，加强工作联系。以学术交流为媒介，建设网上科技社团和科技社区，打造网络科技工作者联系服务平台，增强工作联系和情感交流。围绕做实做好“互联网+科普”工作，充分发挥“科普中国”的品牌作用，引导和帮助科技工作者向社会公众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依托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建设中国最大的科技人物专题网站，打造中国科技工作者的精神殿堂和情感家园，着力塑造科技工作者之家的良好社会形象。

7. 改革人才服务机制，助力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积极参与院士制度改革，努力提升作为两院院士推荐渠道的效能，扩大影响力。发挥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渠道的重要作用，积极举荐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荐更多优秀中国科学家进入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联系服务好在华外国科技工作者，促进科教协同。推动青少年科学实践活动向人才发现和培养转型，做好青年人才托举工作，推动青年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科技队伍科学精神培育，推动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建设，在打击学术不端行为中发挥重要作用。探索设立“杰出科技人才”、“杰出工程师”等具有广泛公信力和影响力的科技界社会奖励，调动激发科技工作者创造活力和潜能。

三、全面改革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

学会是科协的组织基础，学会工作是科协的主体工作，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必须紧紧抓住所属学会这个牛鼻子，突出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这个重点，全面推进会员结构、办事机构、人事聘任、治理结构、管理方式改

革，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国家级学会与地方科协的协同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凝聚力不够、活力不强、组织松散等突出问题，真正把学会做实做强做好。

1. 改革团体会员制度，突出科技工作者主体地位。抓紧修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进一步完善科协团体会员制度，接受部分规模和影响较大、承认科协章程、工作积极主动的大型企业科协和高等学校科协作为中国科协团体会员。支持所属学会重点发展个人会员，鼓励单位会员中的科技工作者以个人身份加入学会，突出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强化学会的会员服务意识，密切与科技工作者的直接联系。探索建立科协会员分类服务和管理办法，明确不同类型会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及审批程序，提供针对性的服务。

2. 深化学会治理结构改革，建设能负责可问责的中国特色现代科技社团。修改完善《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指导各级学会加强组织建设，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指导学会设立规模适中的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议、权责明晰的监事会、实体化的秘书处，形成适合我国国情和学会发展规律的组织体制，理顺学会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关系。规范学会分支机构设置，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努力做到类型、数量合理适度，管理依法合规。推进学会秘书处实体化建设，建立办事机构挂靠单位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挂靠单位与学会权责关系，扩大无挂靠、无业务主管单位学会的试点范围，着力打造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实体办事机构。

3. 健全完善学会治理方式，调动激发学会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指导学会研究制定务实高效、位阶有序的会议制度，督促学会领导机构按期换届，确保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职。优化学会领导人员构成，全国学会代表大会代表应主要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学会理事会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常务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提高中青年科技工作者比例。支持学会人事制度改革，扩大专职工作人员聘任制试点，实行理事会聘任秘书长制，推动秘书长职业化，通过社会公开招聘逐步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专职工作人员队伍。逐步规范在职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学会兼职，明确兼职人员的责任和义

务，及时调整不能正常履职的学会工作人员，调动激发兼职人员尽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学会办事机构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建设，制定学会社会服务良好行为规则，为学会依法依章程办事提供制度保障。

4. 探索建立学会联合体，进一步提高凝聚力和权威性。适应学科分化细化和交叉融合并存的大趋势，鼓励学科相近、联系密切的学会成立学会联合体，推动面向大学科领域或全产业链的学会集群发展，促进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党的建设，建立平等、民主的运行机制，确保学会联合体活动进入常态化、规范化轨道。加强对学会联合体的指导，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发现和解决问题，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学会联合体健康有序开展活动。

四、创新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产品的机制

保持和增强科协组织的先进性，最重要的是解决资源积累不足、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平台支撑不力等突出问题，调动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在提供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方面的独特优势，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助力创新发展，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共同奋斗。

1. 创新服务学术活动机制，优化学术环境。支持鼓励各级科协搭建高水平前沿学术交流平台，进一步优化学术会议结构，既要举办大型综合性学术活动，服务科技工作者开展跨学科多领域研讨交流的需求，又要主动聚焦前沿目标，适当提高小型前沿高水平专题交流活动的比重，提高学术交流的质量和水平，激荡自主创新的源头活水。深化科技期刊改革，坚持正确办刊导向，建立优胜劣汰机制，引进吸收一批在国际上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专家进入科技期刊编委和审稿人队伍，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一流科技期刊。以互联网思维深化学术交流方式创新，使面对面的学术交流和依托互联网的线上交流相互补充，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提高学术交流的实效。

2. 创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引导学会助力创新发展。积极探索“互联网+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模式，联合科协系统力量加快建设“双创”服务云，建立互联互通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资源整合，提高科技领域公

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学会和地方科协积极参与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及时总结创新驱动示范市的成功经验，引导学会创新资源融入产业链，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学会建立发展一批产业协同创新共同体，特别是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以及重大科技专题、学科交叉前沿，加大协同创新力度，牵头成立区域性国际科技组织，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地方科协大力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引导海外优秀人才和创新资源向国内流动，吸引动员更多海外优秀人才和团队来华创新创业。

3. 创新科学文化公共服务机制，建立普惠共享的现代科普体系。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搭建面向学会和地方科协的科普资源集成共享平台，共同开发适应社会需求、易于取用、便于传播的优质科普资源，大幅度增加科普资源供给。加大科普资源集成力度，推动中国特色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提升科技馆展品研发能力，促进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普资源的开发开放，引进海外优质科普资源。建设中国科学文化传媒集团，整合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科普出版社和科技导报社以及丰富权威的科技期刊资源，打造拥有海量信息的科学数据集团和内容供应商。支持地方科协搭建精准推送科普服务平台，创新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模式，建立健全公民科学素质评价和共建责任制度，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平台作用，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科普服务产品。

4. 创新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机制，建设开放高端科技创新智库。拓宽科协参与政治协商渠道，积极参与人民团体协商，规范协商内容、程序和形式，发挥好政协科协界委员作用，搭建服务科学民主决策的平台。打造小中心、大外围的科技社团智库体系，做实做强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依托学会联合体柔性布局一批虚拟专业研究所，依托有条件的地方科协建设一批智库研究基地，积极推动中国特色高端科技创新智库相关建设工作，为我国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加强业务联系与人员交流，努力把科技工作者的个体智慧凝聚上升为有组织的集体智慧。加强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建设工作，准确把握科技

工作者的思想动态、规模结构、变化趋势等，及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呼声，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扎实开展第三方创新评估工作，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发挥好对学会和地方科协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科协对外交流合作，发挥在人文交流中的生力军作用。

五、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

突出和增强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必须加强党的领导特别是学会党建工作，解决重业务活动、轻政治思想引领以及学会党组织覆盖和党建工作覆盖不广、工作层次水平不高等问题，通过建设强有力的学会党组织，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科技工作者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切实担负起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1. 改革学会党建工作机制，扩大组织覆盖。明确学会党组织功能定位，着力扩大学会党组织的覆盖范围，始终把学会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在学会办事机构层面普遍建立基层党组织，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探索在学会理事会层面设立党委或党建工作小组，发挥好学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障作用；探索学会联合设立党组织，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确保学会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 创新学会党组织运行机制，强化工作覆盖。创新学会党建领导体制，积极推动各级科协设立科技社团党工委，探索科协党组领导学会党的工作、科技社团党工委指导学会办事机构党建工作的新机制，理顺科协指导学会党建工作的体制机制。改革学会党组织的领导方式、工作模式和保障机制，以促进学会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定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参与“三重一大”决策为突破口，强化党的领导，实现工作全覆盖。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实施“党建强会”计划，积极探索通过党建促进学会创新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定期举办学会党建工作学习班、交流会，加强学会党建理论研究，增强学会负责人、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党性修养，树立学会党建活动品牌。

3. 加强思想引领机制，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科协系统领导干部和广

大党员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把党的工作贯穿到科协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密切关注、准确把握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引领，面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特别是青年科技工作者举办不同形式的国情研修班、读书班等，引导科技工作者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中央权威。把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政策服务作为科协的基本任务，及时宣传解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科技创新决策部署，引导科技工作者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上来。

4. 突出和增强先进性，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向科技界持续开展“作精神文明表率”活动，大力宣传事迹突出的基层一线杰出科学家和优秀工程师，树立科技界的精神文明标兵，发挥其在引领和促进社会好风尚中的表率作用。以学会和高等学校为重点持续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建立健全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加大对学术造假、成果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公布力度，以真善美抑制假恶丑，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通过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弘扬正气，增强凝聚力。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2016年6月1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二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履行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建议，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科学文化氛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建设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社会组织，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由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学会、协

会、研究会简称学会），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及基层组织组成。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由同级学会和下一级科学技术协会及基层组织组成。

第四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科学技术交流，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

第二章 任 务

第六条 密切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七条 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第八条 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创新发展，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

第九条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第十条 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宣传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培育科学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一条 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国家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第十二条 组织所属学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

定、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第十三条 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举荐科学技术人才。

第十四条 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发展同国（境）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为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兴办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制。

学会和高等学校科协、大型企业科协等基层组织，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成为同级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

学会和基层组织发展个人会员。

第十七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团体会员可推选代表参加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参加科学技术协会的活动，对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并进行监督。

团体会员须遵守本章程，接受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执行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和决定，开展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各项活动，承担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由学会和基层组织章程规定。

第四章 全国领导机构

第十八条 全国代表大会和它选举产生的全国委员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领导机构。

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第十九条 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全国委员会召集。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二十条 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其代表经全国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及有关方面民主协商，选举产生。

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二十一条 全国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审议和批准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制定和修改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四、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全国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二十三条 全国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 三、审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决定授予荣誉职务；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全国委员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领导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实施全国委员会确定的任务，批准全国委员会委员的变更、增补或撤销，会员的接纳、退出或处罚；决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委员会副主席的调整，并提交全国委员会会议批准。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也可由主席委托副主席召集。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下设书记处。书记处由第一书记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人选由主席提名，经常务委员会通过。书记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主持中

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设置若干工作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协助审议需经常务委员会审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成就卓著的科学家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顾问。

第二十八条 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珍惜荣誉，遵守纪律，认真履职。全国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无故缺席全国委员会会议，没有正常履职的，一般应辞去全国委员会委员职务；常务委员会委员三次无故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没有正常履职的，一般应辞去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为严重违纪受到查处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撤销委员职务，同时终止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第五章 全国学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全国学会是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团体。

第三十条 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全国学会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二、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
- 三、学术带头人应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个人会员达到1000名以上；
- 四、经常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技术普及能力，编辑出版科学技术或科学普及刊物，原则上应设有科学技术奖项；
- 五、有实体办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的全国学会，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提出申请，经常务委员会批准，即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

第三十二条 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全国学会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执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承担并完成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的任

务，选举代表参加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代表大会。

全国学会退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须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全国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四至五年举行一次，决定学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审议和批准学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制定、修改会章，选举新的理事会。

全国学会办事机构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全国学会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学会联合体，有条件的学会联合体应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学会联合体为非法人社会组织，其成立或解散须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全国学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批准，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

一、履职不力、组织涣散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经批准，给予警告处分；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经常务委员会批准，撤销团体会员资格。

第六章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地方科学技术协会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地、州、盟）科学技术协会和县（市、区、旗）科学技术协会。地方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地方组织，是地方同级党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市（地、州、盟）科学技术协会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县（市、区、旗）科学技术协会接受市（地、州、盟）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省级以下（含省级）学会接受同级科学技术协会领导，业务上受相应的上级学会指导。

第三十八条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执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章程和决议，推选代表参加上级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

第三十九条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决定本地区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审议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副主席选举结果应报上一级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第七章 基层组织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等建立的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依照本章程开展活动。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联系指导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基层组织。

第四十一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可依规模和影响发展符合条件的基层组织作为团体会员。

第四十二条 基层组织应立足自身特点，动员和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普及科学技术，推广实用技术，助力创新驱动，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四十三条 基层组织应大力发展个人会员，及时准确反映基层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建好科技工作者之家、广交科技工作者之友。

第八章 工作人员

第四十四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机关对其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对其工作人员根据其编制性质和

管理的需要，执行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按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工作人员应热爱科学技术协会的事业，牢固树立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的思想，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实际和基层，密切联系和真诚服务科学技术工作者，不断提高政策水平、专业技能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四十八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养和教育，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第四十九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团体工作人员应自觉加强纪律和道德约束，共同维护科学技术协会作为科技工作者之家的良好形象，不得肆意贬损诋毁。如有违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九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五十条 经费来源：

- 一、财政拨款；
- 二、资助；
- 三、捐赠；
- 四、会费；
- 五、企事业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五十一条 建立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人才举荐和奖励等专项基金。

第五十二条 建立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的民主理财管理体制。

第五十三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的经费、资产及国家和地方拨给科学技术协会的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企业、事业的资产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十章 会 徽

第五十四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由古天象仪、航天器、齿轮、麦穗、蛇杖以及中文和英文标出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名称组成。

第五十五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可在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悬挂，在出版物上印制，也可制作成徽章佩戴。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中国科协。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址设在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英文全称是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缩写为CAST。

第五十七条 全国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制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

第五十八条 全国学会依据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本章程制定学会章程。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实施。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科协发学字〔2017〕4号 2017年1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的相关文件法规，为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组织工作，促进全国学会组织发展，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全国学会是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团体。全国学会要认真履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团结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促进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团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全国学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全国学会贯彻国家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四条 全国学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 开展学术交流, 活跃学术思想, 倡导学术民主, 优化学术环境, 促进学科发展, 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三) 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 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四) 弘扬科学精神, 普及科学知识, 推广科学技术, 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 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 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 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 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六) 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国家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 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七) 承接科技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八) 表彰奖励和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 举荐科技人才, 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 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九) 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 为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十) 开展科技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 以及相关数字出版活动, 提供科技知识服务。

第二章 管 理

第一节 申请业务主管

第五条 登记成立全国学会时, 申请由中国科协作为业务主管的, 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的条件;

(二) 其业务属于科技领域中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学科及相

关的新兴、交叉或前沿领域，或与科技发展和普及密切相关的领域；

（三）主要发起者应在相关领域有重大建树和影响，并有一定的代表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提交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常设办事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

（六）其业务领域和名称不得与已成立的全国学会相同或相似。

第六条 全国学会发起者向中国科协提交申请，经中国科协书记处同意后，由发起者向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七条 自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起者应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学会章程，产生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及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成立学会党组织。会议方案应于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两个月报中国科协书记处审批。会员（代表）大会的结果报中国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已经成立的全国学会申请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中国科协的，事先须经得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向中国科协提出申请，经中国科协书记处批准后，到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节 加入团体会员

第九条 全国学会成为中国科协团体会员，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二）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

（三）学术带头人应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个人会员达到一千名以上；

（四）经常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技术普及能力，编辑出版科学技术或科学普及刊物，原则上应设有科学技术奖项；

（五）有实体办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每年合法收入一

般不低于一百万元；

（六）有健全的党组织，能正常开展党的工作。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全国学会均可向中国科协提出入会申请，经中国科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接纳为中国科协团体会员，其业务主管单位不变。

第十一条 中国科协团体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推选代表参加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
- （二）获得中国科协的有关资料；
- （三）获得中国科协的业务活动资助；
- （四）参加中国科协的活动；
- （五）对中国科协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中国科协团体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二）接受中国科协领导；
- （三）执行中国科协决议和决定；
- （四）承担中国科协委托的任务。

第三节 脱离与退出

第十三条 全国学会脱离与中国科协的业务主管关系，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向中国科协提出申请，经中国科协书记处批准后脱离。

第十四条 全国学会退出中国科协团体会员，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向中国科协提出申请，经中国科协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退会。

第四节 备案与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全国学会应向中国科协备案下列信息：

- （一）章程；
- （二）负责人信息；

- (三) 组织机构信息；
- (四) 会员证、会徽；
- (五) 中国科协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全国学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章程；
- (二) 负责人信息；
- (三) 组织机构信息；
- (四) 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情况；
- (五) 全国学会年度工作报告；
- (六) 中国科协、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全国学会应当及时将有重大变更的备案或公开信息向中国科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公开。

第五节 处 罚

第十九条 全国学会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活力不足等问题的，中国科协将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

第二十条 全国学会有下列情形的，将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

- (一) 履职不力、组织涣散的，中国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将责令限期整改；
- (二) 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经中国科协书记处批准，给予警告处分；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经中国科协常务委员会批准，撤销团体会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中国科协业务主管的全国学会，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中国科协将提请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解除业务主管关系或注销该会。

第二十二条 全国学会受处罚期间，不得申请中国科协资助项目。

第三章 内部治理

第一节 会 员

第二十三条 承认全国学会章程，符合全国学会会员条件，可提出入会申请，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审核批准成为全国学会会员。

第二十四条 全国学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是学会组织的主体。

第二十五条 会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个人会员。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科技工作者；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管理工作者。

（二）单位会员。与全国学会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合法设立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港澳台地区民间社会团体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全国学会对个人会员可授予荣誉会员、名誉会员、外籍会员称号；对本学科或专业科学技术发展和学会工作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经全国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会通过，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对本学科或专业的发展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热心参加或协助组织与我国相应学会的科学技术交流的外籍专家、学者，经全国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会通过，可授予名誉会员称号；对在相关学术领域有较高造诣，与我国友好，愿意与全国学会联系、交流和合作的外籍科技工作者，经本人申请或经全国学会个人会员、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推荐，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吸收为外籍会员。

有条件的全国学会还可发展其他类别的个人会员，其类别和条件由各学会自行确定。

第二十七条 会员的权利：

（一）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二)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参加学会的活动；
- (四) 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五) 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 (二) 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 依学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全国学会应建立会员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健全会员工作制度，实现会员分类管理。有条件的全国学会，可建立会员基层小组。

第三十条 全国学会可直接发展会员，也可委托省级学会、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发展会员。

第三十一条 全国学会遵循中国科协制定的统一编码规则，对个人会员进行全国统一编码。

第三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学会，并交回有关证件。

第三十三条 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全国学会应书面通知会员补交；不履行学会章程规定的缴纳会费义务，视为自动退会；再次申请人会需重新审批。不缴纳会费者，不能成为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第三十四条 会员严重违反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决定，予以除名。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全国学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三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涉及换届改选事项的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全国学会依据本学会章程规定，每四至五年按期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

在理事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应向中国科协提出换届申请，经中国科协相关业务部门批准后进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前两个月，应向中国科协提出召开会议的申请，经中国科协书记处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无正当理由不按期上报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按照本学会章程和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时，须由理事会作出决议，在计划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六个月前报中国科协批准。提前或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十条 全国学会换届后，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选举结果和章程等文件报中国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备案。按照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节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

会闭会期间领导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罢免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副会长）、理事长（会长），聘任、解聘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负责会员的发展和除名；
- （十）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可委托代表参加，并有委托投票权。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学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通则第四十二条（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四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

（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规模适中，人数根据学会会员数量按一定比例确定，常务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权

威性；

（三）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理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常务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四）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相当比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五）每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调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条 届中调整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提名，经理事会到会五分之四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第四十八条 调整全国学会负责人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四十九条 全国学会理事会建立的党组织，受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领导。

第四节 监事或监事会

第五十条 全国学会要设立监事或监事会。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人数一般不超过九人，不少于三人。

第五十一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 （五）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 （六）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五节 学会负责人

第五十四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 （二）在本学科和专业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 （三）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二周岁；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第五十五条 学会调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应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向中国科协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按照学会章程规定进行选举，并按要求到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六条 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理事长（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由理事长（会长）委派或常务理事会议定一位副理事长（副会长）代行职权。

第五十七条 秘书长由理事长（会长）提名、理事会同意后方可聘任，并按要求到中国科协和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十八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四) 聘用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十九条 学会负责人人选超过最高任职年龄规定的，须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中国科协书记处同意后方可选举（聘任），报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六十条 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兼任全国学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如需兼任，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第六十一条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全国学会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六十二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原则上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由理事会聘任的秘书长可不受届次限制。

第六十三条 理事长（会长）为全国学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在章程中写明，经理事会同意后，报经中国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并获得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全国学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全国学会的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原则上不担任学会法定代表人。

第六节 办事机构

第六十四条 办事机构是全国学会理事会领导下、授权秘书长具体负责的常设专职业务机构。

第六十五条 全国学会办事机构变更或脱离支撑单位，需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并报中国科协批准。

第六十六条 支撑单位应对学会办事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经费支持，为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保障。支撑单位对其编制内的学会

负责人进行调动，应先征求学会常务理事会的意见。

第六十七条 全国学会应根据其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编制性质，执行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全国学会，应实行竞争和流动的动态人事管理，对专职人员进行选聘和招聘。

第六十八条 具备条件的全国学会办事机构应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第七节 分支机构与代表机构

第六十九条 分支机构是全国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活动的机构，是全国学会的组织基础。

代表机构是全国学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学会开展活动，承办本学会交办事项的机构。

第七十条 全国学会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全国学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全国学会的全称，不能单独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七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接受全国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全国学会授权的范围内活动，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全国学会承担。

第七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三）有符合全国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五）有固定的住所；

（六）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七十三条 全国学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依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全国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支机构的人员组成。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七十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军队人员等兼任全国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报批。

第七十五条 全国学会应将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应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七十六条 全国学会不得将其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七十七条 未经全国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其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第七十八条 有条件的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

第七十九条 全国学会应及时将分支机构情况及调整变化情况向中国科协报备并向社会公布。中国科协将适时向社会公开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的简介、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活动内容等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条 全国学会要加大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管力度，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分支机构，视情节轻重，可采取警示告诫谈话、责令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分支机构可按学会有关规定进行撤销。

第八十一条 全国学会决定变更、注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全国学会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其所属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被注销或撤销。

第八节 会 费

第八十三条 全国学会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第八十四条 全国学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第八十五条 全国学会应当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八十六条 全国学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会费使用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并向全体会员公告。

全国学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第八十七条 全国学会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八十八条 全国学会收取会费不符合本通则第八十三、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全国学会会员有权拒绝缴纳，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九节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八十九条 全国学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社会捐赠；

- (三) 政府和社会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十条 全国学会合法收入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其财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九十一条 全国学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办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二条 全国学会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九十三条 全国学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监事）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财务部门或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四条 全国学会注销登记、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必须依法接受财务审计。

第十节 变 更

第九十五条 全国学会变更名称，须经理事会无记名表决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须经理事会同意；变更住所、活动资金、业务范围等事项，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上述变更事项经中国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后，到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终止与清算

第九十六条 中国科协业务主管的全国学会由于分立、合并、自行解散或违纪违法等原因需要注销的，须经中国科协审查同意后，到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十七条 全国学会注销前，须在中国科协（办事机构支撑单位）等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工作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八条 全国学会经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九十九条 全国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中国科协和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通则是全国学会制定章程的依据之一，适用于中国科协业务主管的全国学会和已经加入中国科协成为团体会员的全国学会。

第一百零一条 本通则经中国科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试行。

第一百零二条 本通则的解释权归中国科协。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科协办函学字〔2016〕246号 2016年10月14日)

为贯彻落实《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指导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管理，规范全国学会分支机构活动，激发全国学会分支机构活力，推动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全国学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依据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分支机构是全国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学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是全国学会的组织基础。

第二条 全国学会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第三条 全国学会的分支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全国学会的全称，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四条 分支机构接受全国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全国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二、基本原则

第五条 分支机构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发展理念。全国学会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科技发展趋势、学科发展需求及自身工作需要等开展分支机构设立、调整工作。

（二）依章依规管理。全国学会设立、变更和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经学会理

事会（常务理事会）充分酝酿讨论，履行民主程序通过，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在案。学会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三）明确学会法人主体。全国学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全国学会承担。

三、日常管理

第六条 全国学会须认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科学合理的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估体系，明确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撤销等条件和程序，及时准确把握分支机构工作情况。

第七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规范，不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三）有符合全国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五）有固定的住所；

（六）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八条 全国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和人员组成。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军人等兼任全国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有关干部人事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第九条 全国学会不得将其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十条 全国学会应将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未经全国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其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

开展合作活动。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可以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全国学会要积极支持分支机构的能力提升和创新发展，鼓励分支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活动。

四、监督处罚

第十四条 全国学会应及时将分支机构情况及调整变化情况向中国科协报备并向社会公布。中国科协将适时向社会公开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的简介、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活动内容等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全国学会要加大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管力度，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分支机构，视情节轻重，可采取警示告诫谈话、责令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分支机构可按学会有关规定进行撤销。

第十六条 中国科协将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情况纳入全国学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对分支机构管理混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全国学会，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或撤销中国科协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

第十七条 全国学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各自的管理办法。全国学会代表机构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协所属学会党委建设的 指导意见（试行）

（科协社团党发〔2018〕39号 2018年4月24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落实《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实现所属学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中国科协党组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并推动在理事会层面设立学会党委，得到中组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为进一步加强学会党委建设，完善学会党建指导思想和工作方法，探索理顺各方隶属关系、组织关系、权责关系，引导学会党委积极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学会党委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赋予社会组织新时代党建工作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建设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党建工作体系，切实担负起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2. 地位作用。本意见中学会党委是指在学会理事会设立的党的组织机构，在学会工作中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根本遵循，依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工

作。通过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各个方面，推动学会健康发展，将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凝聚起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磅礴力量。

3. 基本职责。（1）加强政治引领，保证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及时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加强思想引领，团结凝聚科技工作者。做好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特别是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政治认同，动员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把科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3）加强引导监督，推动事业发展。坚持党的领导与学会依法依规自主办会相统一，前置审议学会“三重一大”事项，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保证学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推动学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4）加强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发挥理事会党员作用，加强对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

二、健全学会党委工作机制

4. 党委设置。（1）理事会党委委员规模适中，理事中的党员人数达到100人（含100人）以上，党委委员一般设置7至11人的单数，理事中党员人数100人以下的，党委委员一般设置5人。党委委员一般由理事党员推选产生。（2）党委一般设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宣传委员和组织委员，其他委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工。书记一般由党员理事长担任。（3）学会党委成立、委员调整，需经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审批。党委委员任期与在学会理事会任职同步，学会理事会换届学会党委应同步调整。

5. 组织原则。坚决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坚决维护党中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以学会党委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委委员代表党委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委审定或者按程序报党委书记批准。

6. 工作体系。在中国科协党组领导下，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具体负责联系和指导学会党委工作。学会党委日常工作执行机构一般由办事机构基层党组织承担，办事机构未成立基层党组织的，需指定专人负责。有条件的学会党委可积极探索在分支机构组建党的工作小组，并指导开展工作。

三、完善学会党委工作制度

7. 学会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学会党委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学会党委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委会议形式。

8. 学会党委会议制度。学会党委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如实记录存档。

9. 联系沟通制度。学会党委应明确党建联系人，建立信息沟通渠道，每年向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提交一次书面工作总结。

各中国科协所属学会党委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工作规则。